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主体建设单位：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协助编制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主体建设单位：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协助编制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前 言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原名为嘉兴浙能独山港煤炭中转码头项目筹建处，嘉兴浙能独山港煤炭中转码头位于杭州湾北岸平湖市独山南侧的六里湾，码头东南面临杭州湾，西北侧为沪杭公路，西南邻嘉兴电厂，邻近九龙山脉东北端(益山)。嘉兴浙能独山港煤炭中转码头项目于 2010 年取得环评批复，2018 年 5 月通过环保验收，项目包括 3 个 3.5 万吨级外海卸煤泊位(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设计)和 18 个 500 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煤炭年吞吐量为 3000 万吨。鉴于市场需求，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 3 个 3.5 万吨级外海码头（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设计）和 18 个 500 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实施了本次技改项目，技改后各码头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实施后年总吞吐量仍为 3000 万吨，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砂石），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 500 万吨、煤炭 2500 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码头现有陆域堆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96 号。由于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构筑物，不新增水工构筑物，且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基本无施工期。因所依托码头及各设施均为现有运行稳定的成熟设施，2024 年 11 月该项目开始陆续调试，1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情况稳定；企业也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本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针对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目 录

前 言	1
1 综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
1.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3
1.4 验收标准	6
1.5 环境敏感目标	9
1.6 调查重点	17
2 工程调查	18
2.1 工程地理位置	18
2.2 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18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8
2.4 验收工况	28
2.5 工程变更情况及重大变动判定	28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30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	30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37
4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	43
4.1 设计选址阶段	43
4.2 试运营阶段	43
4.3 环评批复意见中环保执行情况	44
4.4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小结	45
5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46
6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46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46
6.2 水环境质量调查与分析	50
6.3 调查小结	52
7 生态影响要素环境质量调查	54

7.1 陆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54
7.2 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54
7.3 调查小结	55
8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	56
8.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56
8.2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与分析	59
8.3 调查小结	63
9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4
9.1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64
9.2 噪声源调查	64
9.3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64
9.4 调查小结	65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66
10.1 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66
10.2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	66
10.3 调查小结	67
11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68
11.1 风险事故类型	68
11.2 事故调查	68
1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8
11.4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8
11.5 小结	77
12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78
12.1 清洁生产	78
12.2 节能减排	78
12.3 总量控制	79
1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0
13.1 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影响调查与分析	80
13.2 文物保护情况调查	80
13.3 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社会经济影响调查分析	80

13.4 调查结论	80
14 公众意见调查	81
14.1 调查目的与方法	81
14.2 张贴公示	81
14.3 公众意见调查表	81
15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85
15.1 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情况	85
15.2 环境监测落实情况调查	86
16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88
16.1 调查结论	88
16.2 总结论	90
16.3 建议	90
附图	91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91
附图二：总平面布置图	93
附图三：雨污管网图	94
附件	95
附件一：环评批复	95
附件二：船舶污水及生活污水接收处置合同	101
附件三：危废处置合同及试运营期转移联单	109
附件四：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128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132
附件六：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133
附件七：粉尘实时监测数据异常数据调查	134
附件八：监测报告	138
附件九：公众意见调查表	164
附件十：“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74

1 综述

1.1 编制依据

1.1.1 环境保护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10.26 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1.1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2022.06.05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2020.9.1 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2012.7.1 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11.5 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7.16 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起施行）；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2）；
11. 《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交通部，2009.5）；
12.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2021.12 起施行)；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14.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9.1 起施行）；
15.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3.6.1 起施行）；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00.1 起施行）；
1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 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8.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11.27，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19.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

1.1.2 工程审批文件

1. 《关于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4〕96号）。

1.1.3 主要技术资料

1.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4年9月；
2.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12月；
3. 《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2月；

1.1.4 其他

1. 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接收服务合同；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3.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4. 其他资料文件。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本次验收调查旨在：

1.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对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及的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管理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海域和陆域），通过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监测和工程污染源的监测，分析各项措施的有效性，并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并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给出解决建议；
4. 通过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根据环保验收调查目的，确定本次验收调查应坚持如下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试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1.3.1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1) 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 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公众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3) 工程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查和环境监测为主；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公众对施工期及试运营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采用“公众意见调查”的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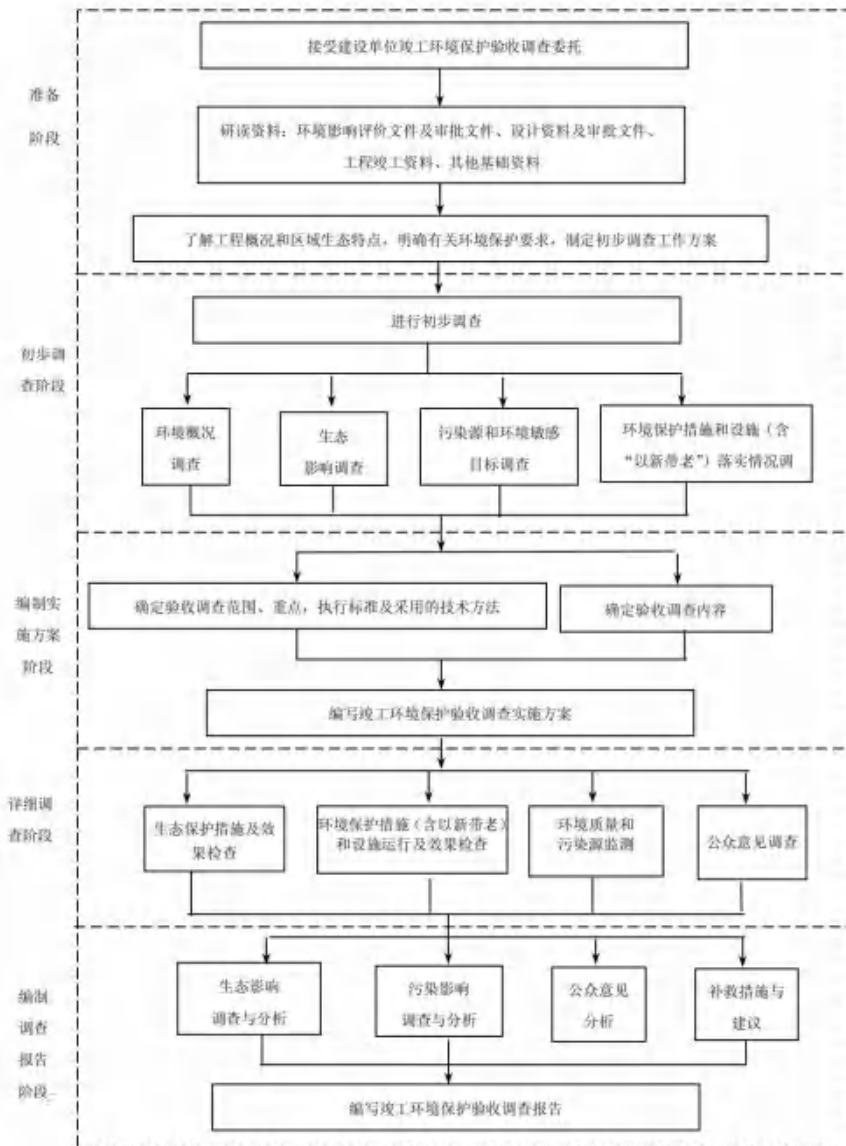


图 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1.3.2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的内容主要是本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调查范围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具体如下：

（1）环境空气

以场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矩形区域。

（2）陆域地表水

项目上游附近黄姑塘和独山干河水域。

（3）噪声

建设项目边界 200m 的范围。

(4) 海洋环境

以项目所在海域为中心，垂向距离垂直于工程所在海域中心点潮流主流向为 15km，纵向（潮流主流向）距离为 56km 的海域。

(5) 陆域生态环境

陆域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主要是项目占地范围及项目直接和间接影响区域，主要考虑粉尘最大落地点浓度距离范围。

(6) 环境风险

①大气

项目边界外 5km 的区域。

②海洋环境

项目周围海域，海洋环境评价范围包括在海洋风险评价范围内。

(7)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

主要为码头及陆域工程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及人员。

1.3.3 调查因子

结合本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因子等情况，确定本次先行环保验收的调查因子如下：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主要调查工程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码头周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调查因子包括颗粒物等。

(2)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调查因子为 TSP、PM₁₀、PM_{2.5} 等。

(3) 水污染源

本工程营运期排放的污水包括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和陆域机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尘污水。本次验收主要调查工程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杂水池水质调查因子为 pH、色度、嗅、浊度、BOD₅、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大肠埃希氏菌。

(4) 地表水环境

本次验收主要调查陆域地表水和海水水质。

陆域地表水验收监测点位为内河港池（黄姑塘），调查因子为水温、pH 值、溶解

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杆菌等。

海水水质调查因子包括悬浮物（SS）、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亚硝酸盐、硝酸盐、无机磷、氨、石油类、六价铬等。

（5）噪声

本次验收主要调查工程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港区厂界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6）生态

本次验收调查主要考虑项目对周边海域的海洋水文动力环境影响、海洋生态及渔业资源，以及海洋生态保护目标的影响。

（7）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调查因子包括船舶垃圾、码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

（8）环境风险

本次验收主要调查工程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1.4 验收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执行的标准，在批复之后颁布的新标准或补充标准，则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1.4.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大气调查范围内的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其余地区均为大气环境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采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见表 1.4-1。

表 1.4-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20）	150（50）	500（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标准
NO ₂	μg/m ³	40（40）	80（80）	200（200）	
NO _x	μg/m ³	50（50）	100（100）	250（250）	
PM ₁₀	μg/m ³	70（40）	150（50）		

PM _{2.5}	μg/m ³	35 (15)	75 (35)		
TSP	μg/m ³	200 (80)	300 (120)		
CO	mg/m ³		4	10	
O ₃	μg/m ³		160 (100)	200 (160)	

备注：（）外为二级标准值，（）内为一级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

周边河流主要有独山塘和黄姑塘河，参照杭嘉湖 161，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1.4-2。

表 1.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污染物	pH (无量纲)	溶解氧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总磷 (mg/L)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6	≤0.2
污染物	总氮 (mg/L)	氟化物 (mg/L)	挥发酚 (mg/L)	石油类 (mg/L)	氰化物 (mg/L)	硫化物(mg/L)	铜(mg/L)
III类标准	≤1.0	≤1.0	≤0.005	≤0.05	≤0.2	≤0.2	1.0
污染物	锌(mg/L)	硒(mg/L)	砷(mg/L)	汞(mg/L)	镉 (mg/L)	六价铬(mg/L)	铅(mg/L)
III类标准	1.0	0.01	0.05	0.0001	0.005	0.05	0.05
污染物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粪大肠杆 菌群（个 /L）					
III类标准	0.2	10000					

3、海水水质标准

根据现状水质调查站位在《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中对应的功能区，本工程现状海水水质分别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一类、第三类和第四类标准。评价标准见表 1.4-3。

表 1.4-3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除 pH 外，所有单位均为 mg/L

评价项目/标准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升温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其他季节不超过 2℃		人为造成的海水升温不超过当时当地 4℃	
pH 值	7.8~8.5		6.8~8.8	
SS	人为增加的量 ≤ 10		人为增加量 ≤ 100	人为增加量 ≤ 150
DO>	6	5	4	3
化学需氧量≤	2	3	4	5
无机氮≤（以 N 计）	0.2	0.3	0.4	0.5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15	0.03		0.045
硫化物（以 S 计）	0.02	0.05	0.1	0.25
铜≤	0.005	0.01	0.05	
铅≤	0.001	0.005	0.01	0.05
锌≤	0.02	0.05	0.1	0.5
镉≤	0.001	0.005		0.01
总铬≤	0.05	0.1	0.2	0.5

评价项目/标准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砷 $\leq$	0.02	0.03	0.05	
汞 $\leq$	0.00005	0.0002		0.0005
石油类	0.05		0.3	0.5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尚未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4-4。

表 1.4-4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类标准值	65	55	本项目码头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堆场和码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1.4-5。

表 1.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船舶机舱含油废水委托处置,不进入本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经处理后回用,回用于堆场喷淋抑尘、场地清扫、除尘、消防、绿化等。回用水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抑尘)、消防、建筑施工(抑尘)限值要求,回用水水质标准详见表1.4-6。

表 1.4-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绿化、道路清扫(抑尘)、消防、建筑施工(抑尘)
1	pH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leq$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leq$	5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leq$	10	10
6	氨氮/(mg/L) $\leq$	5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leq$	0.5	0.5
8	铁/(mg/L) $\leq$	0.3	—
9	锰/(mg/L) $\leq$	0.1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leq$	1000(2000)a	1000(2000)a
11	溶解氧/(mg/L) $\geq$	2	2
12	总氯/(mg/L) $\geq$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1.0(出厂), 0.2b(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无 c	无 c

	或 CFU/100L)		
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c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5 环境敏感目标

工程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中一致，具体如下：

1.5.1 大气环境

工程调查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1.5-1 和图 1.5-1。



图 1.5-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图中序号对应表 1.5-1 中序号）

1.5.2 陆域地表水

陆域地表水在调查范围内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1.5.3 声环境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表 1.5-1 本项目环境空气敏感点分布图

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区	户数	人数 ¹	图 1.5-1 中红色边界最近距离/m
	行政村	自然村								
1	渡船桥村	陶家廊	121°08' 55.248" E	30°38' 41.687" N	西北	居民区	二类	1066	4159	1033
2		丁糟坊	121°08' 38.358" E	30° 38' 23.030" N	西北	居民区				1149
3		蓬尘馆	121°08' 18.775" E	30° 38' 32.049" N	西北	居民区				1735
4		陈宋宅基	121°08' 36.096" E	30° 38' 38.457" N	西北	居民区				1426
5		教家浜	121°08' 18.551" E	30° 38' 44.202" N	西北	居民区				1795
6		徐家桥	121°08' 37.407" E	30° 38' 45.878" N	西北	居民区				1501
7		金家浜	121°08' 10.478" E	30° 39' 30.049" N	西北	居民区				3102
8		中界河	121°08' 24.460" E	30° 39' 17.613" N	西北	居民区				2421
9		南界河	121°08' 21.447" E	30° 39' 01.622" N	西北	居民区				2109
10		北界河	121°08' 27.761" E	30° 39' 35.380" N	西北	居民区				2787
11		陈蒋浜	121°08' 32.354" E	30° 39' 39.979" N	西北	居民区				2749
12		灶山浜	121°08' 31.644" E	30° 38' 58.957" N	北	居民区				1934
13		西横泾	121°08' 33.266" E	30° 39' 15.604" N	北	居民区				2256
14		渡船桥	121°08' 44.408" E	30° 39' 19.660" N	西北	居民区				1972
15		南胡家桥	121°08' 42.013" E	30° 38' 57.992" N	西北	居民区				1536
16		罗家桥	121°08' 55.547" E	30° 39' 03.977" N	西北	居民区				1321
17		江海廊	121°09' 02.020" E	30° 39' 02.975" N	西北	居民区				1123
18		石桥头	121°09' 03.295" E	30° 39' 17.884" N	西北	居民区				1532
19		新桥小区	121°08' 41.974" E	30° 39' 22.673" N	西北	居民区				2015
20		翁家沼	121°09' 00.089" E	30° 39' 35.998" N	西北	居民区				2021
21	海塘村	海塘村	121°09' 21.528" E	30° 38' 40.149" N	北	居民区	二类	1030	4027	300
22		海塘村 1 处散户	121°09' 32.105" E	30° 38' 38.151" N	西北	居民区				205
23		新兴镇小区	121°09' 38.224" E	30° 38' 49.468" N	北	居民区				508
24		南王家宅基	121°09' 16.774" E	30° 39' 12.090" N	西北	居民区				1261
25		孙家宅基	121°09' 34.928" E	30° 38' 56.563" N	北	居民区				714
26		大房宅基	121°09' 27.975" E	30° 39' 03.477" N	北	居民区				825
27		纪家桥	121°09' 20.096" E	30° 38' 51.040" N	西北	居民区				686

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区	户数	人数 ¹	图 1.5-1 中红色边界最近距离/m
	行政村	自然村								
28		陈家廊	121°09' 02.908" E	30° 38' 44.976" N	西北	居民区				1005
29		李家浜	121°08' 58.196" E	30° 38' 31.844" N	西北	居民区				831
30		西洋浜	121°09' 13.453" E	30° 39' 30.398" N	西北	居民区				510
31		俞家桥	121°09' 43.396" E	30° 39' 21.612" N	北	居民区				1143
32		十房宅基	121°09' 42.368" E	30° 39' 23.872" N	北	居民区				1282
33		鸪鸟窝	121°09' 48.939" E	30° 39' 01.681" N	北	居民区				343
34		倪家浜	121°10' 00.623" E	30° 39' 12.774" N	北	居民区				723
35		河田	121°10' 04.187" E	30° 39' 17.978" N	北	居民区				879
36		洋桥头	121°09' 59.889" E	30° 38' 57.224" N	北	居民区				290
37	长安桥	长安桥	121°08' 16.149" E	30° 37' 48.172" N	西	居民区	465	1669		1564
38		丁家廊	121°08' 32.514" E	30° 38' 27.288" N	西	居民区				754
39	聚福村	聚福佳苑	121°08' 32.354" E	30° 39' 39.979" N	西北	居民区	798	2917		2658
40	虎啸桥村	七子桥	121°09' 11.577" E	30° 39' 31.556" N	西北	居民区	1565	5987		1815
41		旧塘村	121°09' 48.768" E	30° 39' 49.133" N	北	居民区				1848
42		幸福家园	121°09' 19.681" E	30° 39' 49.421" N	北	居民区				2307
43		俞家墩	121°09' 21.149" E	30° 39' 39.155" N	北	居民区				1829
44		姜家浜	121°09' 37.324" E	30° 39' 37.368" N	北	居民区				1716
45		刘家桥	121°10' 13.008" E	30° 39' 41.672" N	东北	居民区				1550
46	小营头村	荡头	121°10' 35.401" E	30° 39' 49.571" N	东北	居民区	1368	5827		1884
47		低场	121°10' 15.557" E	30° 39' 32.402" N	东北	居民区				1302
48		祥林埭	121°10' 53.486" E	30° 39' 35.801" N	东北	居民区				1625
49		水口	121°10' 36.607" E	30° 39' 29.698" N	东北	居民区				1508
50		网舍里	121°10' 26.887" E	30° 39' 13.233" N	东北	居民区				744
51		海洋渔业村	121°10' 42.494" E	30° 39' 27.660" N	西北	居民区				1199
52		营建村	121°11' 02.431" E	30° 39' 41.055" N	东北	居民区				2128
53	营建小学		121°10' 56.044" E	30° 39' 33.474" N	西北	学校		/	/	1834
54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主体		121°07' 52.857" E	30° 36' 24.678" N	西南	公园生态	一类	/	/	1500
55	独山		121°09' 42.548" E	30° 38' 40.170" N	北	公园生态	二类	/	/	相邻

1.5.4 陆域生态环境

调查范围内陆域生态保护目标主要是位于项目北侧的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独山景区，同时考虑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主体区域。

1.5.5 海洋环境

海洋环境风险调查范围及保护目标见表 1.5-2、图 1.5-2~图 1.5-4。

表 1.5-2 本项目海域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目标类型	序号	生态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	最近距离/km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区	1	平湖王盘山生态保护区	南	15.6	珍稀濒危物种
	2	平湖九龙山海岛与海岸生态保护区	西南	1.5	特别保护海岛； 海岸防护生物防护极重要区
	3	杭州湾河口海盐片生态保护区 (钱塘江河口)	西南	13.4	河口生态系统
	4	杭州湾南岸湿地生态保护区	南	20	湿地多样性
	5	杭州湾余姚生态保护区	西南	32.3	河口
	6	海盐秦山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区	西南	31.7	湿地多样性
	7	岱山灰鳖洋重要渔业海域生态保护区	南	48.5	
	8	定海五峙山列岛生态保护区	南	81.9	海岛
	9	浙江嘉兴钱江源省级湿地公园	西南	40.3	
渔业用海区	15	平湖渔业用海区	南	10.3	海水水质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 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 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
	16	海盐渔业用海区	西南	12.8	
	17	慈溪东渔业用海区	南	42.5	
	18	嵊泗滩浒山周边渔业用海区	东南	31.4	
	19	岱山西渔业用海区	东南	36	
	20	定海金塘岛渔业用海区	南	87.6	
游憩用海区	21	九龙山游憩用海区	西南	3.8	特别保护海岛
	22	海盐白塔山游憩用海区	西南	24.6	
无居民岛群	23	白塔岛岛群	西南	24.6	岛体、潮间带、岸线
	24	外蒲山岛群	西南	3.8	岛体、潮间带、岸线
	25	王盘山岛群	南	18.5	岛体、潮间带、岸线
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	26	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6.1-03)	东北	22.5	岛屿与生态系统
	27	金山城市沙滩文体休闲旅游区 (5.2-04)	东北	17.6	海水水质不劣于现状水平，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主要经济种类“三场一通道”	28	凤鲚产卵场	南、东	1.5	凤鲚
	29	海蜇产卵场	东、东南	15	海蜇



图1.5-2 海域环境保护目标--海洋功能分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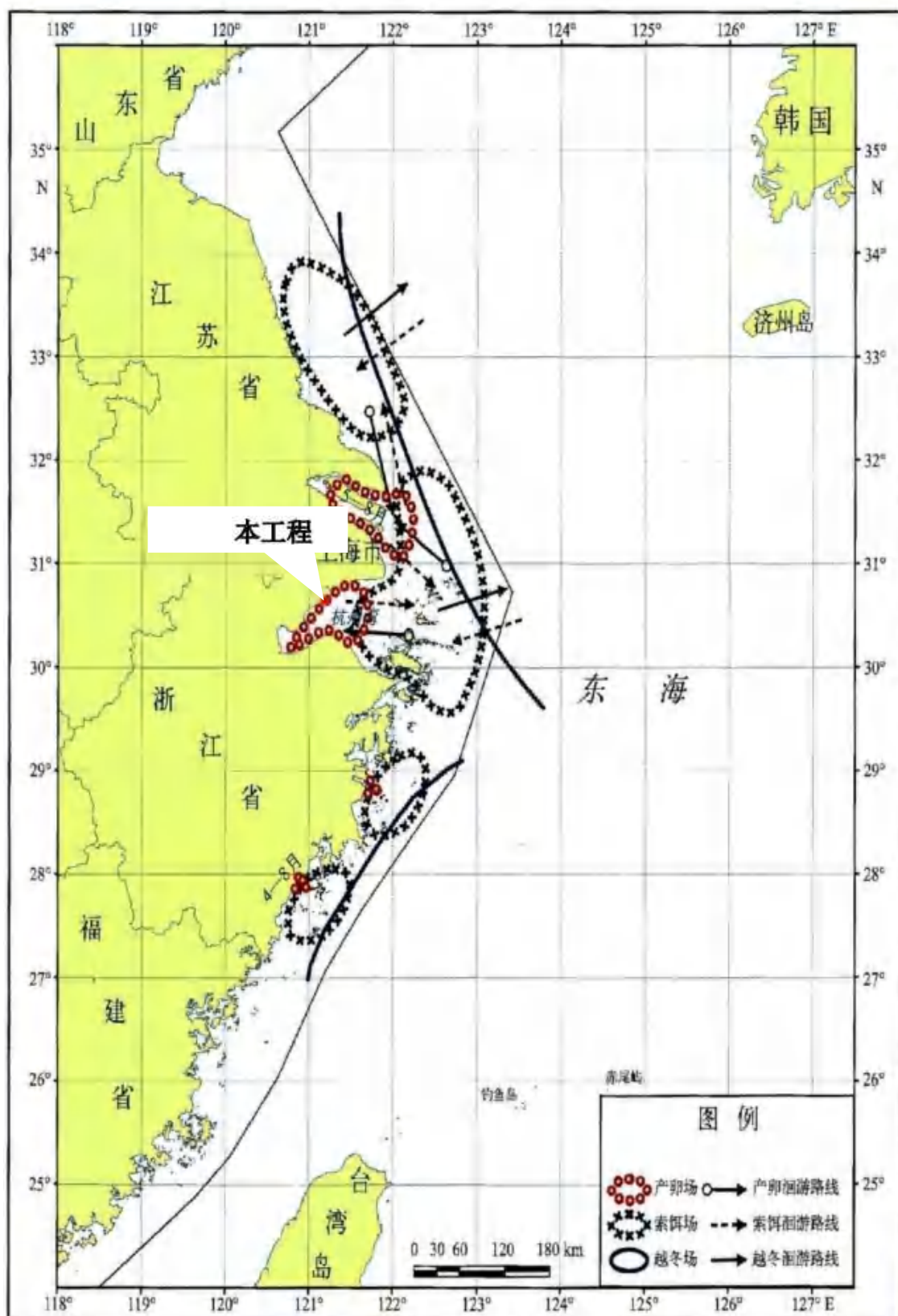


图 1.5-3 海域环境保护目标-凤鲚产卵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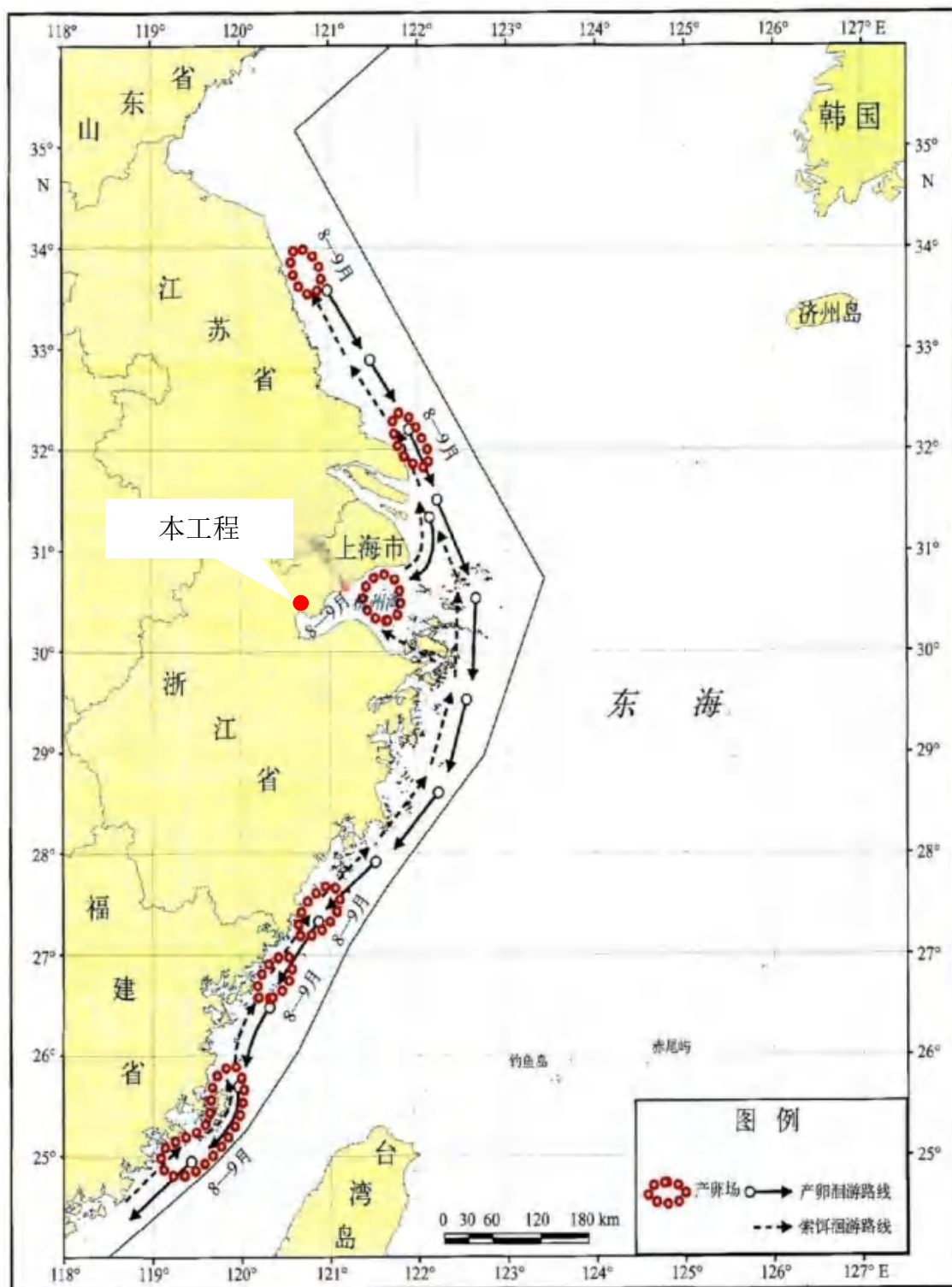


图 1.5-4 海域环境保护目标-海蜇产卵场

1.6 调查重点

1. 码头技改后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和噪声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部门及设计报告提到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2.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以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 环境敏感目标变更情况；
4.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
5.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治理效果的调查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 环境管理及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2 工程调查

2.1 工程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港独山港区，是海河联运码头。码头岸线属于独山散货岸线(D区)及海河联运III区，坐标为东经 120°54′至 121°16′，北纬 30°22′至 30°41′，紧邻嘉兴电厂二期卸煤码头东侧 280 米。本码头东靠上海金山区，南临杭州湾，西接乍浦、林埭镇，北邻广陈、新仓镇，距离杭州市区 110 公里，上海市区 80 公里，平湖市区 28 公里，嘉兴市区 55 公里。外海码头位于 D 区，西邻嘉兴电厂码头，东接 B 区 28 号码头。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2 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2024 年 10 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4]96 号《关于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工程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构筑物，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无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项目基本无施工期。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调试，2024 年 1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目前本码头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运行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本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名称：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 (2) 建设性质：改建；
- (3) 建设单位：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本项目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 3 个 3.5 万吨级外海码头（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设计）和 18 个 500 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技改后该工程各码头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年总吞吐量仍为 3000 万吨，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 500 万吨、煤炭减至 2500 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码头现有陆域堆场，装卸设备依托现有。本项目不涉及水工构筑物的改造、不涉及码头水域疏浚。本项目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如表 2.3-1 所示。

- (5) 工程投资：环评中预计工程总投资 70 万元。

- (6) 工程组成：本项目工程组成及配套设施实际情况见表 2.3-2。

表 2.3-1 本项目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环评中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1	货物种类			煤炭	煤炭、建材	货物种类为煤炭、建材	与环评一致
2	年吞吐量	总计	万吨	3000(煤炭)	3000(煤炭 2500、建材 500)	3000(煤炭 2500、建材 500)	与环评一致
		卸船泊位进港量	万吨	1500(煤炭)	1500(煤炭 1250、建材 250)	1500(煤炭 1250、建材 250)	与环评一致
		装船泊位进港量	万吨	1500(煤炭)	1500(煤炭 1250、建材 250)	1500(煤炭 1250、建材 250)	与环评一致
3	泊位数量	卸船泊位	个	3 个 3.5 万吨级散货泊位	不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3 个 3.5 万吨级散货泊位	与环评一致
		装船泊位	个	18 (装船泊位 6 个, 待装泊位 12 个)	不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18 个 (装船泊位 6 个, 待装泊位 12 个)	与环评一致
4	泊位设计通过能力	卸船泊位	万吨	1640 (3 条接卸皮带机、6 台 1500t/h 卸船机)	不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1640 万吨泊位 (3 条接卸皮带机、6 台 1500t/h 卸船机)	与环评一致
		装船泊位	万吨	1540(6 台 1300t/h 装船机)	不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1540 万吨泊位(6 台 1300t/h 装船机)	与环评一致
5	外海卸船泊位平面尺度		m×m	661×30	不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外海卸船泊位, 平面尺度 661m×30m	与环评一致
6	内河装船港池平面尺度		m×m	468m×260m	不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内河装船港池, 平面尺度 468m×260m, 设 3 个作业岛堤	与环评一致
7	引桥尺度		m×m	451×18.7	不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引桥 c 尺度 451m×18.7m	与环评一致
8	海堤长度		m	2634	不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海堤长度 2634m, 含排水闸一座	与环评一致
9	煤堆场	占地面积	m ²	(570~780)×315	不变, 依托条形料仓	不变, 依托条形料仓	与环评一致
		堆场容量	万吨	85	不变, 依托条形料仓	不变, 依托条形料仓	与环评一致
10	主要构筑物	转运站	座	12	不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12 座转运站	与环评一致
		缓冲仓	组	3	不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3 组缓冲仓, 每组 2 个	与环评一致
11	建构筑物总面积		m ²	89750.54	不变, 依托现有	建构筑物总面积 89750.54m ² (含堆场输煤栈桥)	与环评一致
12	陆域征地面积		ha	79.89	不变, 依托现有	陆域征地面积 79.89ha	与环评一致

表 2.3-2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实际已建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单元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货物种类	维持该码头工程 3000 万吨/年的吞吐量不变的前提下、增加货物类别，将现有货物煤炭吞吐量削减 500 万吨/年，替换为建材	与环评一致
	外海码头泊位	依托现有 3 个 3.5 万吨级散货泊位	与环评一致
	内河码头泊位	依托现有 18 个 500 吨级泊位（装船泊位 6 个，待装泊位 12 个）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污水回用系统，雨水、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回用，回用水全部用于补充生产环保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设置的 2 套雨水排水系统：含煤雨污水系统和直排雨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中压 10kV 供电取自最近的分变电所 10kV 出线回路。低压 380V 供电电源取自 3#变电所低压开关柜。	与环评一致
	照明系统	依托现有，本工程的照明电源分散供电。	与环评一致
	通信和控制	依托现有，包括输煤程控系统、煤场喷洒水系统、水喷雾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大屏拼接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对讲调度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计算机生产管理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暖通工程	依托现有，在转运站设布置通风除尘设施，在风管适当位置设密封严密的清扫门和检查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依托现有码头卸船机和装船机上配备的喷洒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收集和处理	依托现有： 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嘉兴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与处理。 机修车间的含油污水经车间四周地沟收集至管道后，通过自流至油污水处理系统，经隔油—调节—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煤场附近边沟回流至煤泥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1m ³ /h。 本工程沿煤堆场东西两侧各设置一个含煤废水处理站，每个处理站内均包括煤泥沉淀池 1 座(1500m ³)、30m ³ /h，含煤废水处理设备 2 台、加药间 1 座、清水箱 1 座。 港区办公生活区，生产辅助区和 T7 转运楼分别建设 1 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依托现有 1 个危废暂存库、1 个固体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36m ² ，设置在陆域厂区北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50m ² ，设置在陆域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2.3.1 装卸货种、吞吐量

本次技改后装卸货种及年设计吞吐量为：煤炭 2500 万吨/年、建材 500 万吨/年，合计 3000 万吨/年，本次新增建材的主要类型、含水率及粒径分布情况如下表 2.3-3 所示。2024 年 12 月实际试运行负荷见表 2.3-4 所示。

表 2.3-3 本次新增建材货种含水率及粒径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货种类型	含水率	粒径	备注	实际情况
1	瓜子片	约 5%	约 5-10mm	全部为建材 无原砂原石	与环评一致
2	机制砂	约 5%	0.15~4.75mm		
3	碎石	约 5%	>50mm		

表 2.3-4 2024 年 12 月试运行实际情况

泊位	货种	批复吞吐量		2024 年 12 月 实际吞吐量(万 t)	运行负荷
		万 t/a	折算万 t/月		
外海码头 (进料)	煤炭	1250	104	106.2335	102%
	建材	250	21	25.8117	123%
内河码头 (出料)	煤炭	1250	104	97.0442	93%
	建材	250	21	26.0387	124%
合计		3000	250	255.1281	102%

经调查，技改后本码头实际装卸货种及年设计吞吐量与环评一致。2024 年 12 月实际装卸货种与环评一致，实际运行负荷为年批复吞吐量月均值的 102%~124%之间，平均 102%，未超 30%，不构成重大变动。

2.3.2 设计船型

改建前后设计船型不变，本工程设计船型主尺度一览表见表 2.3-4、表 2.3-5。实际船型与环评一致。

表 2.3-5 外海码头设计船型主尺度一览表

序号	船型尺度 船型	总长(m)	型宽 (m)	型深(m)	满载吃水(m)	备注	实际情况
1	35000t 级散货船	190	30.5	15.8	11.2	外海设计代表船型	与环评一致
2	50000t 级散货船	225	32.3	18.0	13.0	结构设计船型	与环评一致
3	20000t 级散货船	164	25.0	13.5	9.8	组合船型	与环评一致

表 2.3-6 内河码头设计船型主尺度一览表

序号	船型	总长 (m)	型宽 (m)	满载吃水 (m)	备注	实际情况
1	500II	45~47	8.6~8.8	2.0~2.1	设计主船型	与环评一致
2	500t 机动驳	55	10.8	2	兼顾船型	与环评一致
3	300 吨级货船	36~38	7.1~7.3	1.8~ 1.9	兼顾船型	与环评一致
4	1000t 散货船	56~58	9.8	2.7~2.9	发展船型	与环评一致
5	1000t 机动驳	67.5	10.8	2.2	结构设计船型	与环评一致

2.3.3 总平面布置

本次改建前后不改变该工程现有码头轴线走向及总平面布置。环评中主要平面布置如下：

1、外海卸船码头和栈桥

码头平面布置呈“L”型，栈桥布置在嘉兴电厂卸煤码头东侧约 280m 处，与新建一线海塘轴线垂直。3 个 3.5 万吨级卸船码头全部布置栈桥东侧、杭州湾下游水域，泊位总长度为 694m。卸船泊位采用平台加系缆墩形式，码头平台长度定为 661m，平台北侧 33m 处设置一个系缆墩。码头平台宽度为 28m。码头平台端部根据工艺要求设置转运楼。码头平台后方设置辅助平台，尺寸为 60m×15m。卸船码头与陆域以共用栈桥相

接，栈桥总长度约为 423（至新建海堤轴线），栈桥宽度根据工艺布置 2 条 B=2m 皮带机，并考虑一个单车道，定为 15m，栈桥接岸点设于陆域堆场的西南角。

2、内河装船港池

内河港池布置独山南排东侧、新建一线海堤和原有二线海堤之间的围涂区域。内河港池采用大港池方案。根据区域纵深大小和地形条件，整个港池平面尺度布置为 468m×260m。港池内设置 3 个作业岛堤。岛堤的长度为 185m，岛堤宽度为 12m，岛堤之间距离为 36m。最北侧岛堤至港池北侧岸壁的距离综合考虑本工程船舶靠泊区、航行水域、待泊作业区确定为 129m，岛堤东西两侧距离港池岸壁的距离考虑了船舶航行转向需要，确定为 70m。内河港池单个岛堤上有 2 条装船作业线，每条作业线配备 1 台 1100t/h 的装船机和 1 条带宽 1.2m 的皮带机。单个岛堤两侧共有 2 个 500 吨级装船泊位和 4 个待装泊位。

3、陆域煤炭堆场布置

陆域煤炭堆场完全布置在新建海堤后方独山南排西侧的围涂区内。堆场设 2 座普通条形堆场及 1 座条形料仓（仓库式条形堆场）。普通条形堆场采用悬臂式斗轮堆取料机，条形料仓采用门架式斗轮堆取料机。生产和生活辅助设施、道路以及绿化等因地制宜布置在陆域。转运站、取制样楼、煤泥池和清水池、2#变电所等分布在堆场周围内侧空地。港区西南角的三角地块布置生产辅助和生活辅助区，设有 1#变电所、中控楼、综合办公楼、食堂、浴室、泵房和停车场。港区后方独山山脚下地块布置生产、生产辅助区，设有流动机械库、机具材料库、机修间。在内河港池处设置 3#变电所和管理用房。

堆场区内设有 4m 宽的装载机和消防通道。港区内道路成环状布置，且同码头引桥相连，便于作业车辆行驶。除西线道路宽度为 15m 外，其余道路宽度均为 7.5m。煤炭堆场四周布设防风抑尘网和绿化隔离带。设置 1 条进港道路。

本次改建后新增货物种类建材临时堆放依托现有堆场，现有 2 座条形料仓（1#、2#）、3 座普通条形堆场（3#~5#），新增建材堆放主要依托条形料仓的部分区域。

该码头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2.3.4 水工构筑物

本项目不涉及水工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或扩建，环评中现有码头水工构筑物情况简述如下：本工程水工建筑物主要有：外海卸煤码头（3个3.5万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照5万吨级设计）及栈桥、内河装船码头（500吨级装船泊位和待装泊位共计18个，水工结构按照1000吨级船舶设计）及护岸、建设长约2634m的围堤（含一座2孔20m的排涝外闸及一座20m³/s的排涝泵站）等。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2.3.5 陆域堆场及附属设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陆域堆场和附属设施。环评中陆域征地面积为79.89ha、建构筑物总面积89750.54m²，堆场占地面积18.9万m²，包括2座条形封闭料仓（1#、2#）、3座普通条形堆场（3#~5#），本项目新增建材的堆放主要依托条形料仓的部分区域。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2.3.6 其他配套工程

本项目无新增其他配套工程，全部依托现有。环评中现有公用工程情况如下：

1、给水系统

本工程用水主要包括船舶、生活、生产、环保以及消防等用水。该工程设置了污水回用系统，雨水、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回用，回用水全部用于补充生产环保用水。

2、排水系统

港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区防风网外的道路雨水、生活辅助区道路及屋面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堆场、码头、栈桥、皮带机平台的含煤雨污水以及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达到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该工程污水不外排。

港区设2套雨水排水系统：含煤雨污水系统和直排雨水系统。其中含煤雨污水系统对堆场的含煤雨水和码头、栈桥、皮带机廊道的初期含煤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回用。在码头、栈桥、皮带机廊道等部位均设置排水沟和集水池，收集生产区域含煤雨水，用潜污泵加压后输送回集水池纳入煤污水处理回用系统。直排雨水系统将生活辅助区的雨水为清洁雨水，屋面雨水由雨水斗收集后，经雨水立管汇入地面雨水系统，一起排入河道。

3、供电系统

卸船机、斗轮堆取料机，均为中压10kV供电，电源分别取自最近的分变电所10kV出线回路，通过现场中压取电箱和换向装置，接至各个设备。装船机为低压380V供电，

电源取自 3#变电所低压开关柜。

该工程的 23 条 C1-C7 皮带机为 690V 供电(共 32 台驱动电机)，变频控制皮带机运行。在各个低压驱动电机附近设置电气室，室内配置变压器、配电柜、690V 变频器和控制柜等设备。电气室的 10V 电源引自就近分变电所。

全港区低压采用 TN-CS 供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消防负荷及重要负荷采用双电源末端互投。在各分变电所、调度楼、泵房、每个转运楼内均设置了负荷配电柜，以满足负载电源的需要。在码头设置了若干低压接电箱，供装船机、卸船机的低压后备电源，也可以供停靠船舶的后备电源。另在码头、栈桥、转运楼、取样楼、皮带秤楼、堆场等处设置了若干电源检修箱，供检修和临时取电使用。

4、照明系统

该工程的照明电源分散供电。高杆灯控制箱电源引自变电所照明配电控制箱；外海码头、栈桥的路灯电源由码头专用照明配电控制箱供电；进港道路照明路灯、堆场周边道路照明路灯、防风网路灯电源也由专用照明配电控制箱供电；转运楼、驱动站及附近栈桥等照明电源由转运楼照明配电控制箱供电。PLC 系统控制各高杆灯自带控制箱的控制回路、以及照明配电控制箱的出线控制回路。

高杆灯采用高压钠灯作为光源，并配置相应的配套的设备，设置配套的无功补偿，补偿后功率因素不小于 0.9。码头照明采用中杆灯照明；堆场照明利用防尘网支架安装灯具；内河港池岛堤采用低杆弹簧杆灯照明；转运楼采用工矿灯照明，同时考虑安装高效节能灯。室外照明控制、包括转运楼照明，均采用自动照明控制系统，以节省电能和人力，提高自动化管理程度。

5、通信和控制系统

包括输煤程控系统、煤场喷洒水系统、水喷雾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大屏拼接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对讲调度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计算机生产管理系统等。

CCR 中控室设置设置电子显示屏，由 3*5 个 55 英寸的超窄边液晶显示屏以及 12 台独立的 42 英寸的液晶显示器组成。电子显示屏安装于 CCR 操作台正前方。

该工程煤场共设 5 条堆场，抑尘喷枪交错设置在堆场两侧斗轮堆取料机轨道基础或挡煤墙上。全堆场设置 124 支喷枪：北防风网边设 7 支、C5F 侧设 8 支、C5E 侧设 9 支、分割道路 2 侧各设 9 支、C5D 侧设 9 支、C5C 侧设 26 支、C5B 侧设 27 支、C5A 侧设 10 支、南防风网边设 10 支。在 2#变电所控制室设置 PLC 控制站，通过控制站对煤场的任意的 1 支喷枪发出启闭指令实现现场手动操作及自动定时或循环喷洒操作；每只喷

枪设置一套现场总线 I0 模块，通过通讯方式与 PLC 控制站联络。除现场控制外，在整个煤场的中控室内也应实现手动及自动控制。

该工程设 35 套水喷雾系统。水喷雾系统设手、自动控制方式，控制与对应导料槽出口煤流信号联锁。

监控系统主要包括外场设备和中控室设施，外场设备为彩色枪式遥控摄像机、一体化彩色枪式摄像机、球形遥控摄像机。中控室设施包括视频联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PSAN、主监视器、监视墙、视频工作站等。

装卸系统设一套专用的作业调度广播电话。

该工程 20kV 总降压站和 10kV 分变电所设有计算机综合保护系统，0.4kV 配电装置进出线回路设有电力检测仪表。

6、暖通工程

为使带式传输机内形成负压，粉尘不致外泄，在转运站设布置通风除尘设施，同时为便于清扫风管内积灰，在风管适当位置设密封严密的清扫门和检查门。

经调查，本项目配套工程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2.3.7 环保工程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固废暂存设施等，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废气处理设施

(1)码头抑尘措施

本工程码头卸船机和装船机上均已配备喷洒除尘装置。装船机头部密闭伸缩溜筒的下口四周设洒水喷嘴，形成圆锥形水幕，将粉尘抑制在其中。伸缩溜筒可自动控制落差在 1m 左右，控制粉尘向仓外逸散的数量。卸船机在落料处设置挡风板和洒水喷头，抑制煤炭在卸船过程中的起尘。码头皮带机设挡风板、皮带机安装防尘罩、各落料口处安装有水雾抑尘，皮带机头部设密闭头罩和溜煤管。

(2)输送、转运系统除尘措施

本工程货物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系统，输送途中设置 12 个转运站，布置有通风除尘设施，除尘系统设备全部采用湿式多管冲击式除尘器。共采用 56 台水力冲击式除尘器，除尘风量为 16000m³/h，含尘气体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系统排放口空气含尘浓度：<100mg/m³，含有大量粉尘的污水经湿式除尘器排出口排入位于除尘器下方的排水沟内，经排水沟最终进入煤污水沉淀池。除尘风管采用钢制通风管道，除尘器以前的风

管，管道内风速取 16m/s，除尘器以后的风管，管道内风速取 10m/s；吸尘罩的罩面平均风速取 1.8m/s，除尘器布置采用露天布置形式。

(3)堆场采用条形料仓

本项目新增建材堆放依托现有条形料仓。本工程在堆场东、南、西侧布置有防风网，全长 1823 米，高 18 米，网架采用钢结构，网片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风障材料，具备抗静电和阻燃能力，抑尘效果达到 98.9%以上；堆场北侧设置了条形料仓 1 座。料仓总长度为 415 米，均分为两段，每段长 201.5 米，两段之间间距 12 米、跨度约 103 米，高度约 39 米，仓内配备了照明、避雷、消防、给排水、应变位移长期监测等所有设备。

(4)其他抑尘设施

本工程堆场四周已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 187400m²。同时配备有洒水车对道路定时洒水，减少产生二次扬尘。

2、废水处理设施

(1)含油污水

①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嘉兴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与处理。

②机修车间的含油污水经车间四周地沟收集至管道后，通过自流至油污水处理系统，经隔油—调节—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煤场附近边沟回流至煤泥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1m³/h。

(2)生活污水

在港区办公生活区，生产辅助区和 T7 转运楼分别建设 1 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①办公生活区和 T7 转运楼的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处理能力均为 1t/h)，分别压力输送至就近的煤泥沉淀池，回用于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绿化等。

②生产辅助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处理能力为 0.5t/h)，添加次氯酸钠消毒后，压力输送至杂用水池，纳入杂用水系统，回用于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绿化等。

(3)含尘污水

本工程沿煤堆场东西两侧各设置一个含煤废水处理站，每个处理站内均包括煤泥沉淀池 1 座(1500m³)、30m³/h，含煤废水处理设备 2 台、加药间 1 座、清水箱 1 座。

3、固废收集和暂存

该码头陆域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库、1 个固体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36m²，设置在陆域厂区北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50m²，设置在陆域厂区西北侧。

表 2.3-6 企业现有固废暂存库设置情况

堆场名称	堆场设置情况
一般固废仓库	设有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位于西北侧
危废仓库	设有 36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位于北侧

2.3.8 工艺流程

本工程装卸工艺主要分为外海码头、堆场、内河码头三大区块以及各区块间的功能联系、计量、筛分等，装卸工艺有三种方式：

1、海船→堆场

船舱→桥式抓斗卸船机→卸船码头带式输送机→卸船码头引桥带式输送机→堆场带式输送机（正转）→斗轮堆取料机→堆场。

即：船舱→桥式抓斗卸船机→C1ABC→C2ABC→C3ABC/C4→普通露天堆场/条形料仓，详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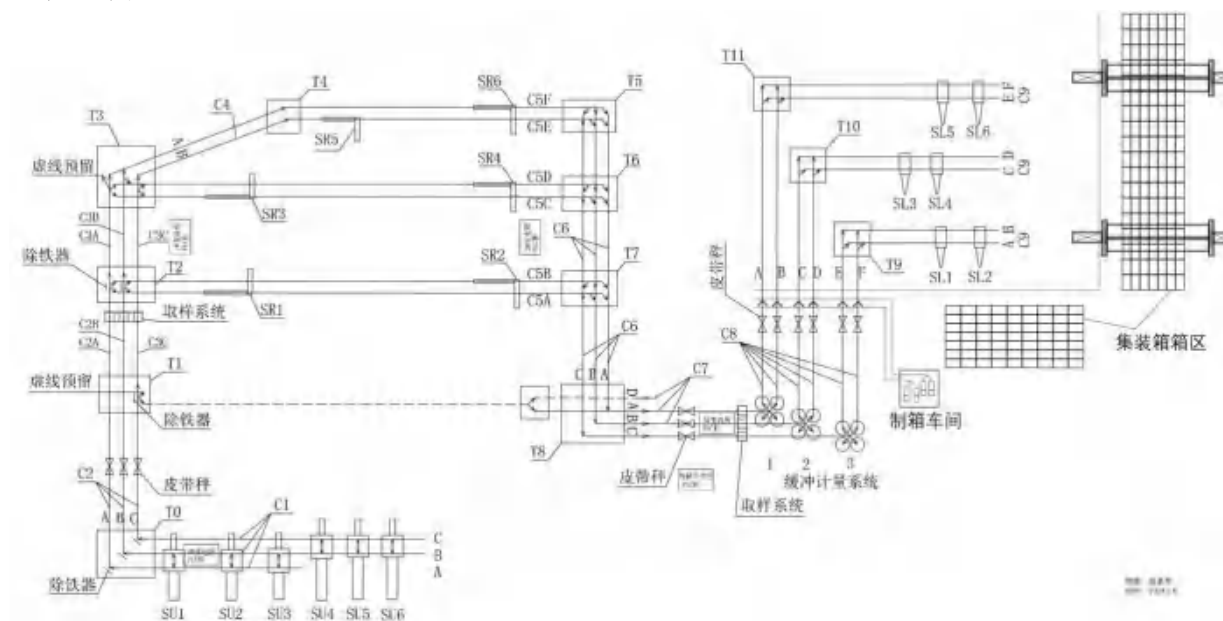
2、堆场→内河船仓

堆场→斗轮堆取料机→堆场带式输送机（反转）→装船码头引桥带式输送机→装船码头带式输送机→缓冲仓→内河码头移动式装船机→内河船仓。

即：堆场→斗轮堆取料机→C5ABCDEF→C6ABC→C7ABC→缓冲仓→C8ABCDEF→C9ABCDEF→装船机→内河船仓，详见图 2.3-1。

3、海船→内河船舱（直取）

外海码头桥式抓斗卸船机→卸船码头带式输送机→卸船码头引桥带式输送机→直取带式输送机→装船码头引桥带式输送机→装船码头带式输送机→内河码头移动式装船机→内河船仓。



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4 验收工况

项目设计通过量为 3000 万吨/年（煤炭 2500 万吨/年，建材 500 万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试运行阶段通用码头吞吐量统计结果，吞吐量共计 255.128 万吨（煤炭 203.278 万吨、建材 51.850 万吨），一年中不同月份的吞吐量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增减，折合全年吞吐量约为 3061.5 万吨（煤炭 2439.3 万吨、建材 622.2 万吨），运行工况平均 102%，与环评阶段设计通过能力基本相符；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平均约 97%。可见，本次环保验收调查期内，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要求。

2.5 工程变更情况及重大变动判定

2015 年 6 月 4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给出了港口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此清单，本次调查梳理了工程变更情况（表 2.5-1），结果表明，本次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1 工程重大变更情况判断表

类型	环发[2015]52 号文 (港口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重大变动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码头性质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本项目泊位数量、等级、堆场均依托现有，规模与环评一致	否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设计通过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本工程占地面积和用水面积均与原环评一致	否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工程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否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本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及位置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评价范围不变，未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否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集装箱。	否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货物装卸方式未发生变化，建材堆存依托码头现有条形料仓，大气污染源强未发生变化	否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集装箱	否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集装箱	否

类型	环发[2015]52 号文 (港口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重大变动
	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 或新增同一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 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 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弱化或降低。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

3.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因子

《平湖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2022 年平湖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故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 TSP 日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平湖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2022 年我市地表水各河流水系水质状况与上年相比，除乍浦塘有所下降外，其余河流水系均无明显变化。其中黄姑塘水质为良好，卫八路桥（嘉兴金桥）、人民桥、海港路桥 3 个断面Ⅲ类，均达到功能区要求。可见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GB/T 14848-2017)《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W1 靠近海域，pH 值碱性偏高的原因可能是检测点位靠近海边，地下水受海水影响导致。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海洋环境质量现状

(1) 海域水质

2022 年春季调查海域所有站位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均超过所在功能区标准；重金属铜在 9 号站位超过所在功能区一类标准的要求，超标率 5.0%。其余站位各调查因子均满足所在功能区标准要求。2021 年秋季调查海域所有站位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均超过所在功能区标准；有部分站位 DO 超过所在功能区一类标准的要求，超标率 10%；有部分

站位重金属铅超过所在功能区一类标准的要求，超标率 20%；有部分站位重金属锌超过所在功能区一类标准的要求，超标率 5%。其余站位各调查因子均满足所在功能区标准要求。

（2）海洋沉积物

2022 年春季调查期间，调查海域海洋沉积物各调查因子均满足所在功能区标准要求。

（3）海洋生物体质量

由春秋两季评价结果可知，被检测的鱼类和节肢动物肌肉组织各项重金属和石油烃含量的单因子评价标准指数均小于 1，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贝类生物牡蛎体内石油烃和各重金属均满足《海洋生物质量》第二类和第三类标准要求。

（4）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①叶绿素 a 和初级生产力

2022 年春季，调查海域叶绿素 a 浓度范围在 $1.64\sim 6.08\mu\text{g/L}$ 之间，平均值为 $2.98\mu\text{g/L}$ 。2021 年秋季，调查海域叶绿素 a 浓度范围在 $3.24\sim 6.71\mu\text{g/L}$ 之间，平均值为 $4.98\mu\text{g/L}$ 。

②浮游植物

2022 年春季，工程所处海域共采集并鉴定到浮游植物 6 门共 37 种；浮游植物平均细胞丰度为 $4.17\times 10^5\text{cells/m}^3$ ；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2.93；均匀度指数平均值为 0.66；丰富度指数平均值为 1.16。2021 年秋季，调查海域共采集并鉴定到浮游植物 6 门 51 种；浮游植物平均细胞丰度为 $21.28\times 10^5\text{cells/m}^3$ ；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2.39；均匀度指数平均值为 0.51；丰富度指数平均值为 1.26。

③浮游动物

2022 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共鉴定浮游动物 10 大类 45 种；生物量平均值为 62.46mg/m^3 ；密度平均值为 89.73ind/m^3 ；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2.25；均匀度指数平均值为 0.73；丰富度指数平均值为 1.11。2021 年秋季，工程所处海域共采集并鉴定到浮游动物 10 大类 33 种；生物量平均值为 43.07mg/m^3 ；密度平均值为 53.92ind/m^3 ；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2.98；均匀度指数平均值为 0.89；丰富度指数平均值为 1.50。

④底栖生物

2022 年春季，调查海域所采集到的底栖生物样品，共鉴定有 3 大类 10 种大型底栖生物；生物量平均生物量为 0.27g/m^2 ；总栖息密度 7.22ind/m^2 ；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0.04；总体来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底栖生物物种多样性指数低，均匀度低，单纯度指数高，说明底栖生物群落结构差。2021 年秋季，调查海域共采获大型底栖生物 4 大类 36 种；

生物量平均生物量为 1.00g/m^2 ；总栖息密度 50.83ind/m^2 ；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1.15；均匀度指数均为 0.92；丰富度指数平均值为 0.36。

⑤潮间带生物

2022 年春季，调查期间共采集并鉴定出潮间带生物 5 大类 35 种；平均栖息密度为 46.22个/m^2 ，平均生物量为 165.60g/m^2 ；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3.45；均匀度指数均值为 1.09；丰富度指数均值为 0.87。2021 年秋季，调查断面共采集并鉴定到潮间带生物 5 大类 59 种；平均栖息密度为 317.87个/m^2 ，平均生物量为 14.77g/m^2 ；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2.85；均匀度指数均值为 0.83；丰富度指数均值为 1.56。

（6）渔业资源

①鱼卵、仔稚鱼

2021 年春季，调查海域共采集并鉴定出鱼卵和仔稚鱼 3 目 5 科 11 种；水平拖网仔稚鱼密度均值为 0.41ind./m^3 ，垂直拖网仔稚鱼密度均值为 0.24ind./m^3 。2021 年秋季，本次调查通过对使用垂直拖网采集样品并鉴定，结果未发现鱼卵和仔稚鱼。

②渔获物

2021 年春季，调查海域共捕获并鉴定出游泳动物 35 种；调查海域各站位渔业资源重量密度平均值为 122.26kg/km^2 ；渔业资源尾数密度平均值为 $25.54 \times 10^3\text{ind./km}^2$ ；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2.15；均匀度指数均值为 0.63；丰富度指数均值为 0.76；单纯度指数均值为 0.33。渔获物尾数密度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1.82；均匀度指数均值为 0.51；丰富度指数均值为 1.61；单纯度指数均值为 0.43。2021 年秋季，拖网调查渔获物经分析共鉴定出生物种类 28 种；调查海域各站位渔业资源重量密度平均值为 316.21kg/km^2 ；渔业资源尾数密度平均值为 $70.96 \times 10^3\text{ind./km}^2$ ；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2.15；均匀度指数均值为 0.57；丰富度指数均值为 0.81；单纯度指数均值为 0.34。渔获物尾数密度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2.22；均匀度指数均值为 0.59；丰富度指数均值为 1.65；单纯度指数均值为 0.34。

3.1.2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构筑物，不新增水工构筑物，且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因此，本项目基本无施工期，无施工期不利环境影响。

2、营运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涉及 PM_{10} 、 $PM_{2.5}$ 、TSP，预测结果如下：

①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源污染物 TSP 二类区网格点最大落地日均值浓度超标（超标点在厂界附近）、一类区未超标； PM_{10} 、 $PM_{2.5}$ 日均值在一类区与二类区网格点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一类区及二类区敏感目标均未出现 TSP、 PM_{10} 与 $PM_{2.5}$ 浓度超标现象，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TSP 新建污染源预测贡献值最大落地浓度未能满足 HJ2.2-2018 要求，最大落地浓度点在厂界附近，需要重点关注 TSP 对环境的影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②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抑尘措施故障，TSP 二类区网格点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超标现象，其余污染因子及敏感点均为出现超标现象，说明本项目实施后 TSP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应设置合理的大气防护距离，日常加强对抑尘措施的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

③正常工况下，叠加现状及项目削减源，TSP、 PM_{10} 与 $PM_{2.5}$ 在敏感点及网格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④考虑本项目新建污染源、削减源与现有污染源，对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防护距离进行核算，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17.27 米（具体见图 3.1-1）。经调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现状及规划敏感点，满足大气防护要求。建议规划部门严把规划用地审批关，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图 3.1-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防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不增加废水、不改变现有废水污染物类型及源强，根据现有自行监测情况，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回用水标准。即：本项目不新增废水，该码头废水经分类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地下水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石油类在泄漏在 100d、200d、365d 时，下游最大浓度均未超参照标准，影响距离最远为下游 33.38m。可见，由于场地区地下水迁移速度慢，泄漏后地下水污染超标局限在含油污水调节池周边局部区域，未超过码头工程后方陆域用地范围，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除了装卸货种发生变化外，码头水工建筑物、码头岸线长度、装卸设备等均

不变，因此主要噪声源仍然是装卸机械、车辆和船舶产生的交通噪声，不产生新的噪声污染源。类比码头四周现状噪声监测数据，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环评要求在固废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制定严密的防护、防渗措施，避免发生事故污染；生活垃圾做到每天及时清理及清运，集中收集运至垃圾处理厂。在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废物贮存、转移控制及治理措施、作好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海洋及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围涂工程及码头岸线的改造、不新增水工构筑物、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因此本项目基本无施工期，对项目所在海域水动力及冲淤环境基本无影响。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分类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对海洋水环境、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及渔业资源环境的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评价经过环境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景设定、源项分析，并对水环境、大气环境风险开展了预测与评价。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船舶溢油事故，此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低，但一旦发生将对地表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码头和船舶进出港的管理，制定严格的码头巡护检查制度，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制定应急预案，并准备必要的防护物资，减少事故发生时的环境危害。因此，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3.1.3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策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表

工期	污染源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施工期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构筑物，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无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项目基本无施工期。		

工 期	污染源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运营期	废水	含尘废水、初期雨水	经收集沉淀、净化处理后排入杂用水池回用于抑尘、绿化、消防等，设有 2 座煤尘污水处理站、1 座 2000m ³ 杂用水池。	回用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抑尘）、消防、建筑施工（抑尘）限值要求。
		机修含油污水	经油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油水分离处理后排入煤尘污水站，回用于生产（抑尘、地面冲洗、绿化、消防等）	
		生活污水	经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备（WSZ-AO）+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煤尘污水站，回用于抑尘、冲洗、绿化、消防等，设有 3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	
		船舶废水	现有码头及本项目实施后码头均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油污水由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或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	码头不接受
	废气	转运站、皮带输送系统废气	12 个转运站，56 台湿式-多管冲击式除尘器，流程为：封闭式吸尘罩→湿式多管冲击式除尘器→排放。含尘气体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空，含有大量粉尘的污水经湿式除尘器排出口排入位于除尘器下方的排水沟内，经排水沟最终进入煤污水沉淀池。 码头皮带机设挡风板、皮带机安装防尘罩、各落料口处安装有水雾抑尘，皮带机头部设密闭头罩和溜煤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
		堆场除尘	本项目依托堆场北侧设置的条形料仓。码头在堆场东、南、西侧布置有防风网，全长 1823 米，高 18 米。	
		码头除尘	卸船机和装船机均已配备喷洒除尘装置。卸船机在落料处设置挡风板和洒水喷头；装船机头部密闭伸缩溜筒的下口四周设洒水喷嘴，形成圆锥形水幕。	
		其他抑尘措施	堆场四周已进行绿化，同时配备洒水车定期对道路、码头面进行冲洗	
	噪声		选用低噪声或配置有消声装置的设备；作业时应按规范进行操作，应避免载体和地面或其他物品的猛烈撞击；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安排货物装卸作业时间，建议晚 10 点后禁止装卸作业，减少夜间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特殊情况下不得进行夜间装卸作业时，应提前告知周边群众。同时加强进出港船舶和员工作业管理，降低作业噪声；加强进出港船舶管理和调度，船舶在作业及进出港时禁止鸣笛。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现有码头及本项目实施后该码头均不接受船舶废物，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委托浙江嘉兴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接收。 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暂存于码头生活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维修废物暂存于码头北侧陆域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委托处理。	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3.1.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要求，在项目环评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浙江海港嘉兴

港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和周边社区/村委会进行了公示，两种方式同步进行了公众意见征询，公开时间共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反馈意见。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4〕96 号

关于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9-330482-04-01-558514），专家组评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属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属于海河联运中转



码头，码头岸线属于独山散货岸线(D区)及配套的独山海河联运III区，在嘉兴电厂二期卸煤码头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泊位，技改后各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年总吞吐量3000万吨不变，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500万吨、煤炭减至2500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现有陆域堆场，装卸设备依托现有。不涉及水工构筑物的改造和码头水域疏浚。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构筑物和设备，且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仅改变货种，故基本无施工期三废；运营期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码头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陆域机修含油污水、码头生活污水、含尘污水。船舶油污水由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或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不得排海；陆域机修含油污水、码头生活污水、含尘污水等其余废水分别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用水等，不外排，回用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

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抑尘）、消防、建筑施工（抑尘）限值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干散货在卸船、输送、堆存、装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码头卸船机和装船机均配备喷洒除尘装置；码头皮带机设挡风板，皮带机安装防尘罩，各落料口处安装水雾抑尘，皮带机头部设密闭头罩和溜煤管。货物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系统，各转运站均设置除尘设施，采用湿式多管冲击式除尘器；本项目依托堆场为密闭条形料仓，仓、工程堆场四周已进行绿化，同时配备有洒水车对道路定时洒水，减少产生二次扬尘。码头按规定建设岸电设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码头平面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尽可能避免露天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港区中央。泵房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采取消声、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确保码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装卸散货渣及煤泥/污泥经收集后回收到堆场；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油漆及油漆、废铅蓄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依托码头现有危废暂存库，须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一般废包材等委托有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回收；码头船舶垃圾由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粉尘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零排放。做好分区防渗，严格危废仓库安全管理，强化干散货堆存管理，预防环境污染，避免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落实跟踪监测计划。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最大可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避免废水、危险货品、燃油等入海对海洋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

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方案，详细部署紧急疏散路线、安置点等，确保周边地区的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24号）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独山港镇、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4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

4.1 设计选址阶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构筑物，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无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项目无设计选址阶段，基本无施工期。本项目实际依托主体设施及环保设施内容与环评一致。

4.2 试运营阶段

建设单位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影响报告书试运营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废气	转运站、皮带输送系统废气	12 个转运站，56 台湿式多管冲击式除尘器，流程为：封闭式吸尘罩→湿式多管冲击式除尘器→排放。含尘气体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空，含有大量粉尘的污水经湿式除尘器排出口排入位于除尘器下方的排水沟内，经排水沟最终进入煤污水沉淀池。码头皮带机设挡风板、皮带机安装防尘罩、各落料口处安装有水雾抑尘，皮带机头部设密闭头罩和溜煤管。	已落实。 本次验收的主要建设内容均依托现有环保工程，码头区域定期洒水逸尘。日常工作中尽量选择耗油量低、效率高的装卸机械，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码头装卸过程严格按照规程操作。
	堆场除尘	本项目依托堆场北侧设置的条形料仓。码头在堆场东、南、西侧布置有防风网，全长 1823 米，高 18 米。	
	码头除尘	卸船机和装船机均已配备喷洒除尘装置。卸船机在落料处设置挡风板和洒水喷头；装船机头部密闭伸缩溜筒的下口四周设洒水喷嘴，形成圆锥形水幕。	
	其他抑尘措施	堆场四周已进行绿化，同时配备洒水车定期对道路、码头面进行冲洗	
废水	含尘废水、初期雨水	经收集沉淀、净化处理后排入杂用水池回用于抑尘、绿化、消防等，设有 2 座煤尘污水处理站、1 座 2000m ³ 杂用水池。	已落实。 含尘废水、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去杂用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现有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舱底油污水。码头面及污水池等均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机修含油污水	经油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油水分离处理后排入煤尘污水站，回用于生产（抑尘、地面冲洗、绿化、消防等）	
	生活污水	经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备(WSZ-AO)+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煤尘污水站，回用于抑尘、冲洗、绿化、消防等，设有 3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	
	船舶废水	现有码头及本项目实施后码头均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油污水由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或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	
噪声	选用低噪声或配置有消声装置的设备；作业时应按规范进行操作，应避免载体和地面或其他物品的猛烈撞击；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安排货物装卸作业时间，建议晚 10 点后禁止装卸作业，减少夜间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特殊情况下不得不进行		已落实。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时按规范进行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货物装卸作业时间；加强进出港船舶和员

	夜间装卸作业时，应提前告知周边群众。同时加强进出港船舶和员工作业管理，降低作业噪声；加强进出港船舶管理和调度，船舶在作业及进出港时禁止鸣笛。	工作业管理，降低作业噪声；加强进出港船舶管理和调度，船舶在作业及进出港时禁止鸣笛。
固废	现有码头及本项目实施后该码头均不接受船舶废物，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委托浙江嘉兴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码头生活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维修废物暂存于码头北侧陆域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委托处理。	已落实。企业锚泊区有固定垃圾收集点，不接收船舶废物。码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厂区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3 环评批复意见中环保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一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码头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陆域机修含油污水、码头生活污水、含尘污水。船舶油污水由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或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不得排海；陆域机修含油污水、码头生活污水、含尘污水等其余废水分别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用水等，不外排，回用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抑尘)、消防、建筑施工(抑尘)限值要求。	已落实。 企业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置污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及码头冲洗污水收集后泵入码头配套污水站处理；陆域机修污水、码头生活污水、含尘污水等废水经污水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废水均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抑尘)、消防、建筑施工(抑尘)限值要求。
二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干散货在卸船、输送、堆存、装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码头卸船机和装船机均配备喷洒除尘装置；码头皮带机设挡风板、皮带机安装防尘罩、各落料口处安装水雾抑尘，皮带机头部设密闭头罩和溜煤管。货物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系统，各转运站均设置除尘设施，采用湿式多管冲击式除尘器；本项目依托堆场为密闭条形料仓，工程堆场四周已进行绿化，同时配备有洒水车对道路定时洒水，减少产生二次扬尘。码头按规定建设岸电设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各类废气均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收集和处理措施要求。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 TSP 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三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码头平面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尽可能避免露天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港区中央。泵房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采取消声、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确保码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已落实。 已选用低噪声装卸机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隔声降噪措施。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四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装卸散货渣及煤泥/污泥经收集后回收堆场;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油漆及油漆、废铅蓄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依托码头现有危废暂存库,须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一般废包材等委托有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回收;码头船舶垃圾由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已对到港船舶垃圾、码头区域生活垃圾和生产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的措施。废机油、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五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粉尘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零排放。做好分区防渗,严格危废仓库安全管理,强化干散货堆存管理,预防环境污染,避免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落实跟踪监测计划。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最大可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避免废水、危险货品、燃油等入海对海洋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已做好分区防渗,已强化危废库安全管理,已强化干散货堆存管理。已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和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已落实。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物资点建设与维护。已制定详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八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已落实。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4.4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小结

通过调查发现,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5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构筑物，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因此，本项目基本无施工期。

6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试运营期相关环评废水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6.1-1。

表 6.1-1 试运营期环评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防治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1	含油污水	①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嘉兴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与处理。 ②机修车间的含油污水经车间四周地沟收集至管道后，通过自流至油污水处理系统，经隔油—调节—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煤场附近边沟回流至煤泥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	①办公生活区和 T7 转运楼的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处理能力均为 1t/h)，分别压力输送至就近的煤泥沉淀池，回用于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绿化等。 ②生产辅助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处理能力为 0.5t/h)，添加次氯酸钠消毒后，压力输送至杂用水池，纳入杂用水系统，回用于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绿化等。	已落实
3	含尘污水	本工程沿煤堆场东西两侧各设置一个含煤废水处理站，每个处理站内均包括煤泥沉淀池 1 座(1500m ³)、30m ³ /h，含煤废水处理设备 2 台、加药间 1 座、清水箱 1 座。 煤堆场排水沟、输煤建筑构筑物场地排水沟、管(码头平台及皮带机栈桥集水池回送含尘废水管)→煤泥沉淀池储存→沉淀→含煤废水提升泵→含煤废水处理设备(包括加药设施、反冲洗设施)→清水箱→清水泵→消毒处理→2000m ³ 杂用水池→杂用水泵房→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用水点。	已落实

6.1.2 废水污染源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试运行期间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和含尘污水。

1、含油污水

本工程含油污水来源于到港船舶的含油污水及陆域机修含油污水。现有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油污水由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或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本工程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全部依托现有，处理达标后排入煤场附近边沟回流至煤泥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污水

本工程生活污水来源于到港船舶、码头及生活辅助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现有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宁市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办公区和 T7 转运楼的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压力输送至就近的煤泥沉淀池，回用于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绿化等。生产辅助区生活污水经处理、添加次氯酸钠消毒后，压力输送至杂用水池，纳入杂用水系统，回用于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绿化等。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正常情况下不新增新污染源强。

3、含尘污水

本工程含尘污水来源于码头作业面及转接机房地面的冲洗废水、厂区初期雨水、水力冲击式除尘器抑尘废水等。本工程沿煤堆场东西两侧各设置一个含煤废水处理站，含尘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输送至杂水池，回用于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绿化等。

本项目在维持现有码头年吞吐量不变的前提下、增加货物类别建材，保持该码头工程 3000 万吨/年的吞吐量不变。水工构筑物、装卸设备、货物堆场及污染防治设施全部依托现有，不涉及水工构筑物的改造、不涉及码头水域疏浚；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前后废水污染源强基本不变，即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本项目废水量为 17332t/a，污染源强为：SS：158.3t/a，COD_{Cr}：4.034t/a，BOD₅：2.76t/a，石油类：0.5t/a。

6.1.3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1、含油污水污水处理系统

(1) 设计规模

油水分离器最大处理能力为 1m³/d。

(2)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pH 调整+水解酸化+MBR 膜分离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见下图 6.1-1。



图 6.1-1 企业机修间含油污水处理系统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设计规模

港区办公生活区、T7 转运楼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t/h；生产辅助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5t/h。

(2)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A2O+二沉池。工艺流程见下图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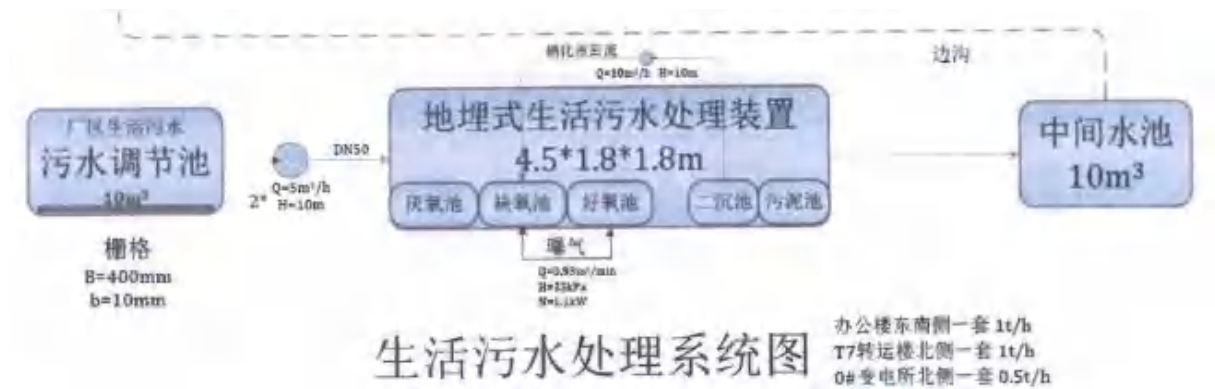


图 6.1-2 企业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6.1.4 废水处理达标情况

6.1.4 废水处理达标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废水处理达标情况，企业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和 12 月 10 日对本项目杂用水池进行监测，同时收集企业 2024 年自行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6.1-2 和 6.1-3。

表 6.1-2 杂用水池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杂用水池★08				平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及单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12.09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6	7.35	6~9	达标
	浊度*（NTU）	9.2	8.8	9.3	7.5	8.7	≤10	达标
	溶解氧*（mg/L）	6.4	5.8	6.5	6.5	6.3	≥2	达标
	色度（倍）	2（pH 值：7.2，无色、透明）	2（pH 值：7.3，无色、透明）	2（pH 值：7.3，无色、透明）	2（pH 值：7.6，无色、透明）	2	≤30	达标
	氨氮（mg/L）	0.426	0.513	0.574	0.511	0.51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6	0.09	0.06	0.07	0.07	≤0.5	达标
	大肠埃希氏菌（MPN/L）	<10	<10	<10	<10	<10	不应检出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6	5.7	5.7	5.8	5.7	≤10	达标
	总氯①（mg/L）	0.38	0.4	0.43	0.4	0.40	≤1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mg/L）	1.38×10 ³	1.39×10 ³	1.35×10 ³	1.33×10 ³	1363	≤2000	达标
	臭和味（无量纲）	无	无	无	无	/	无不快感	达标
2024.12.10	pH 值*（无量纲）	7.3	7.2	7.2	7.6	7.33	6~9	达标
	浊度*（NTU）	8.8	9.6	8.7	9	9.03	≤10	达标
	溶解氧*（mg/L）	5.8	6.5	7.3	6.6	6.55	≥2	达标
	色度（倍）	2（pH 值：7.3，无色、透明）	2（pH 值：7.2，无色、透明）	2（pH 值：7.2，无色、透明）	2（pH 值：7.6，无色、透明）	2	≤30	达标
	氨氮（mg/L）	0.535	0.492	0.464	0.516	0.50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6	0.06	0.08	0.09	0.07	≤0.5	达标
	大肠埃希氏菌（MPN/L）	<10	<10	<10	<10	<10	不应检出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8	5.6	5.8	6	5.8	≤10	达标
	总氯①（mg/L）	0.41	0.38	0.4	0.41	0.4	≤1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mg/L）	852	1.00×10 ³	942	999	948.25	≤2000	达标
	臭和味（无量纲）	无	无	无	无	/	无不快感	达标

表 6.1-3 杂水池企业自行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杂水池	pH 值	无量纲	7.87	6.0~9.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99	≤2000	达标
	氨氮	mg/L	0.456	≤8	达标
	游离氯	mg/L	0.3	≤1.0	达标
	浑浊度	NTU	<1	≤10	达标
	色度	度	<5	≤30	达标
	臭和味	/	无	无不快感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8	≤0.5	达标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铁	mg/L	0.122	/	/
	锰	mg/L	0.08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10	达标
	总大肠杆菌	MPN/100ml	24	/	/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码头杂水池中回用水的 pH、色度、嗅、浊度、BOD₅、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大肠埃希氏菌以及企业自行监测的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游离氯、浑浊度、色度、臭和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均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抑尘)、消防、建筑施工(抑尘) 限值要求。对比项目实施前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本项目实施前后杂水池中水各项指标变化不大，本项目的实施未对企业废水处理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6.2 水环境质量调查与分析

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各项废水均处理后回用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地表水体恶化。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对本项目周边地表水（内河港池-黄姑塘）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6.2-1。



图 6.2-1 地表水验收监测点位

表 6.2-1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日期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	------

			2024.12.9		
内河港池	pH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8.9	/	/
	溶解氧	mg/L	6.9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8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4	达标
	氨氮	mg/L	0.507	≤1.0	达标
	总磷	mg/L	0.12	≤0.2	达标
	总氮	mg/L	0.91	≤1.0	达标
	铜	mg/L	<0.01	≤1.0	达标
	锌	mg/L	<0.01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24	≤1.0	达标
	硒	μg/L	<0.4	≤10	达标
	砷	μg/L	1.6	≤50	达标
	汞	μg/L	<0.04	≤0.1	达标
	铅	μg/L	0.16	≤50	达标
	镉	μg/L	<0.05	≤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6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0.12	≤0.2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4000	≤10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内河港池地表水中的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值限值要求。

6.2.2 海水环境质量调查与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海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收集企业 2024 年自行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7 日）。第二次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调试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6.2-2。



图 6.2-3 海水水质监测点位

表 6.2-2 海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时间		标准	达标情况
			2024.7.30.	2024.11.27		
周边海域	pH	无量纲	7.54	7.6	6.8~8.8	达标
	悬浮物	mg/L	107	219	人为增加量≤150	/
	亚硝酸盐	mg/L	0.007	0.004	/	/
	硝酸盐	mg/L	1.92	1.1	/	/
	无机磷	mg/L	0.07	0.06	/	/
	氨	mg/L	0.03	0.027	/	/
	无机氮 ¹	mg/L	0.461	0.271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0.08	≤0.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3.04	≤5	达标
	溶解氧	mg/L	5.46	5.49	>3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5	达标

1：无机氮的计算方法参照《海水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海域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无机磷、无机氮、六价铬和石油类等均能满足《海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7-1997）中第四类标准值限值要求。对比自行监测结果，本项目调试期前后码头所在区域海水环境质量变化很小。

6.3 调查小结

- （1）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水环境保护措施，均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 （2）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和海水环境质量较好，且本项目各项废水纳管或委托

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均不直排，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水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水污染事件。

（4）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和海水水质较好。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7 生态影响要素环境质量调查

7.1 陆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构筑物，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无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项目基本无施工期，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考虑项目占地及粉尘最大落地浓度距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北侧的浙江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独山区块，同时考虑对位于厂界外西侧约1.5km的浙江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主体区块。其中九龙山公园独山区块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二类区、九龙山公园主体区块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一类区。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后方陆域现状均为已建煤码头堆场及项目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古树名木分布，未发现被列入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的植物种类，用地范围内及周边野生动物较少，且以小型鸟类为主；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不存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本项目实施后整个码头的粉尘废气排放量减少，根据环评中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类区及二类区的各环境敏感目标（包括浙江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主体区块和独山区块）的TSP、PM₁₀、PM_{2.5}的最大落地日均浓度、年均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此外，现有码头周边7个粉尘浓度实时监测点其中一个位于独山党建公园内（浙江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独山区块），根据对该点位2024年11月-12月粉尘浓度实时监测日均值统计（具体见本报告8.2节），剔除雾霾天气异常数据外，该点位的PM₁₀、PM_{2.5}能够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本项目建成前后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基本无变化。

7.2 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水工构筑物，且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运营前后船舶进港航行路线、吞吐量等均无变化。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前后对海洋水文动力环境、海洋生态及渔业资源的影响基本无变化。

根据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工程评价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有3个，分别为浙江嘉兴平湖王盘山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钱塘江河口生态保护红线和浙江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距离工程最近的为浙江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浙江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主体距离本项目约1.5km，其独山部分与本项目陆域工程相邻，独山

的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此外，本工程附近最近的休闲娱乐区为九龙山旅游休闲娱乐区，最近的农渔业区为平湖农渔业区，最近的保护区为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根据表 2.5-3，本项目周边海域环境保护目标有平湖九龙山海岛与海岸生态保护区、杭州湾河口海盐片生态保护区、平湖九龙山海岛与海岸生态控制区、平湖杭州湾渔业用海区、平湖九龙山游憩用海区、外蒲山岛群及海蜇、凤鲚产卵场等。

本项目不涉及围涂工程及码头岸线的改造、不新增水工构筑物、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基本无施工期，不存在施工过程对上述生态保护红线、海洋功能区划及重要经济种类“三场一通道”的影响。该码头正常运营过程中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固废经本报告提出的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处理后可实现零排放。本项目码头物料装卸、输送及堆场均采取了可行的抑尘措施，现有码头周边按要求设置了 7 个粉尘浓度实时监测点，根据对该点位 2024 年 11 月-12 月粉尘浓度实时监测日均值统计（具体见本报告 8.2 节），剔除雾霾天气异常数据外，各点位的 PM_{10} 、 $PM_{2.5}$ 均能够稳定达标。根据企业历年的自行监测报告，各监测点 1 号门岗、码头前沿、海塘村东侧、海塘村警卫亭（独山脚下）的 TSP 日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内入海粉尘在主要集中在码头附近区域，是局部的，且粉尘入海停留时间较短，一定时间后将沉入海底，且本项目实施后粉尘总排放量减少，项目实施后粉尘入海影响也相应降低。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前后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基本无变化。

7.3 调查小结

（1）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构筑物，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无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项目基本无施工期，基本不存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水工构筑物，且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运营前后船舶进港航行路线、吞吐量等均无变化。该码头正常运营过程中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固废经本报告提出的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处理后可实现零排放。根据对该点位 2024 年 12 月粉尘浓度实时监测日均值统计，剔除雾霾天气异常数据外，各点位的 PM_{10} 、 $PM_{2.5}$ 均能够稳定达标。运营期内入海粉尘在主要集中在码头附近区域，是局部的，且粉尘入海停留时间较短，一定时间后将沉入海底，且本项目实施后粉尘总排放量减少，项目实施后粉尘入海影响也相应降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前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基本无变化。

8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

8.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8.1-1。

表 8.1-1 试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防治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工程码头卸船机和装船机上均已配备喷洒除尘装置。装船机头部密闭伸缩溜筒的下口四周设洒水喷嘴，形成圆锥形水幕，将粉尘抑制在其中。伸缩溜筒可自动控制落差在 1m 左右，控制粉尘向仓外逸散的数量。卸船机在落料处设置挡风板和洒水喷头，抑制煤炭在卸船过程中的起尘。码头皮带机设挡风板、皮带机安装防尘罩、各落料口处安装有水雾抑尘，皮带机头部设密闭头罩和溜煤管。	已落实
2	本工程货物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系统，输送途中设置 12 个转运站，布置有通风除尘设施，除尘系统设备全部采用湿式多管冲击式除尘器。共采用 56 台水力冲击式除尘器，除尘风量为 16000m ³ /h，含尘气体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系统排放口空气含尘浓度：<100mg/m ³ ，含有大量粉尘的污水经湿式除尘器排出口排入位于除尘器下方的排水沟内，经排水沟最终进入煤污水沉淀池。除尘风管采用钢制通风管道，除尘器以前的风管，管道内风速取 16m/s，除尘器以后的风管，管道内风速取 10m/s；吸尘罩的罩面平均风速取 1.8m/s，除尘器布置采用露天布置形式。	已落实
3	本项目新增建材堆放依托现有条形料仓。本工程在堆场东、南、西侧布置有防风网，全长 1823 米，高 18 米，网架采用钢结构，网片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风障材料，具备抗静电和阻燃能力，抑尘效果达到 98.9%以上；堆场北侧设置了条形料仓 1 座。料仓总长度为 415 米，均分为两段，每段长 201.5 米，两段之间间距 12 米、跨度约 103 米，高度约 39 米，仓内配备了照明、避雷、消防、给排水、应变位移长期监测等所有设备。	已落实



水力冲击式除尘器及地面排放口



传送皮带及防尘罩



堆场高分子复合材料防风网及条形料仓

图 8.1-1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8.1.2 大气污染源调查

本码头属于海河联运码头工程，货物输送方式为外海船舶运进、内河船舶运出，无汽车/公路运输货物，因此运营过程无燃油车辆尾气和港区道路扬尘。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工艺废气主要是干散货在装卸、输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及船舶废气。

8.1.3 废气达标情况

由于船舶废气排放源不固定，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次调查未设其污染源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对象主要为干散货在装卸、输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和 12 月 10 日对本项目码头区域无组织排放的 TSP 进行了实测，监测期间本码头正常运营。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8.1-2，监测结果见下表 8.1-2。



图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环境空气采样点)

表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μg/m³)		标准 (μg/m³)	达标情况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2.09	港区上风向○01	第一频次	287	1000	达标
		第二频次	293	1000	达标
		第三频次	303	1000	达标
		第四频次	283	1000	达标
	港区下风向○02	第一频次	398	1000	达标
		第二频次	387	1000	达标
		第三频次	405	1000	达标
		第四频次	391	1000	达标
	港区下风向○03	第一频次	382	1000	达标
		第二频次	375	1000	达标
		第三频次	412	1000	达标
		第四频次	401	1000	达标
	港区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395	1000	达标
		第二频次	385	1000	达标
		第三频次	379	1000	达标
		第四频次	392	1000	达标
2024.12.10	港区上风向○01	第一频次	294	1000	达标
		第二频次	302	1000	达标
		第三频次	283	1000	达标
		第四频次	297	1000	达标
	港区下风向○02	第一频次	384	1000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μg/m ³ ）		标准 （μg/m ³ ）	达标情况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第二频次	397	1000	达标
		第三频次	402	1000	达标
		第四频次	398	1000	达标
	港区下风向○03	第一频次	405	1000	达标
		第二频次	412	1000	达标
		第三频次	408	1000	达标
		第四频次	390	1000	达标
		第一频次	390	1000	达标
	港区下风向○04	第二频次	389	1000	达标
		第三频次	392	1000	达标
		第四频次	378	1000	达标
样品性状：滤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的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日均监测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与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12月10日对企业附近的独山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项目为PM₁₀、PM_{2.5}和TSP。同时收集调查了码头周边7个粉尘浓度实时监测点的实时监测数据日均值，调查时间为2024年12月（除去异常点位后），粉尘浓度实时监测项目为PM₁₀、PM_{2.5}和TSP。

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8.2-1，验收监测数据见表8.2-1，码头周边7个粉尘浓度实时监测点的设置情况见表8.2-2，实时监测数据日均值统计结果见图8.2-2。



图 8.2-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验收监测点位，●：自行监测点位，★：在线监测点位)

表 8.2-1 环境空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 结果	标准值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独山 ○0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2024.12.09 11:11-12.10 11:11	204	300	68.00	达标
	PM _{2.5} （ mg/m^3 ）	2024.12.09 11:13-12.10 11:13	0.022	0.075	29.33	达标
	PM ₁₀ （ mg/m^3 ）	2024.12.09 11:11-12.10 11:11	0.036	0.105	34.29	达标

根据《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号）及《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要求》，在储料场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10米范围内及上风向单位周界外10米范围内各设置1-2个粉尘浓度实时监测点，粉尘排放浓度限值符合《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规定。现有码头已按要求设置7个粉尘浓度实时监测点，7个扬尘站点的设置情况见表8.2-2。

表 8.2-2 企业现有码头周边 7 个扬尘站点的设置情况

省份	城市	区域	基站	站点编号	所在单位	使用状态	站点类型	气体类型	经度	纬度	对应点位
浙江省	嘉兴市	平湖市	内航道东北角	80110010020738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启用	微控站点	扬尘站	121.1800009	30.650032	Z7
浙江省	嘉兴市	平湖市	宿舍楼	80110010020739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启用	微控站点	扬尘站	121.172389	30.644841	Z5
浙江省	嘉兴市	平湖市	堆场防尘网东南	80110010020740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启用	微控站点	扬尘站	121.178354	30.645216	Z6
浙江省	嘉兴市	平湖市	堆场防尘网西北	80110010020741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启用	微控站点	扬尘站	121.169811	30.641811	Z1
浙江省	嘉兴市	平湖市	党建公园东南 （老海塘东）	80110010020742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启用	微控站点	扬尘站	121.170224	30.64679	Z4
浙江省	嘉兴市	平湖市	强港路西侧	80110010020764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启用	微控站点	扬尘站	121.165535	30.644313	Z2
浙江省	嘉兴市	平湖市	独山党建公园内	80110010020765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启用	微控站点	扬尘站	121.167403	30.646596	Z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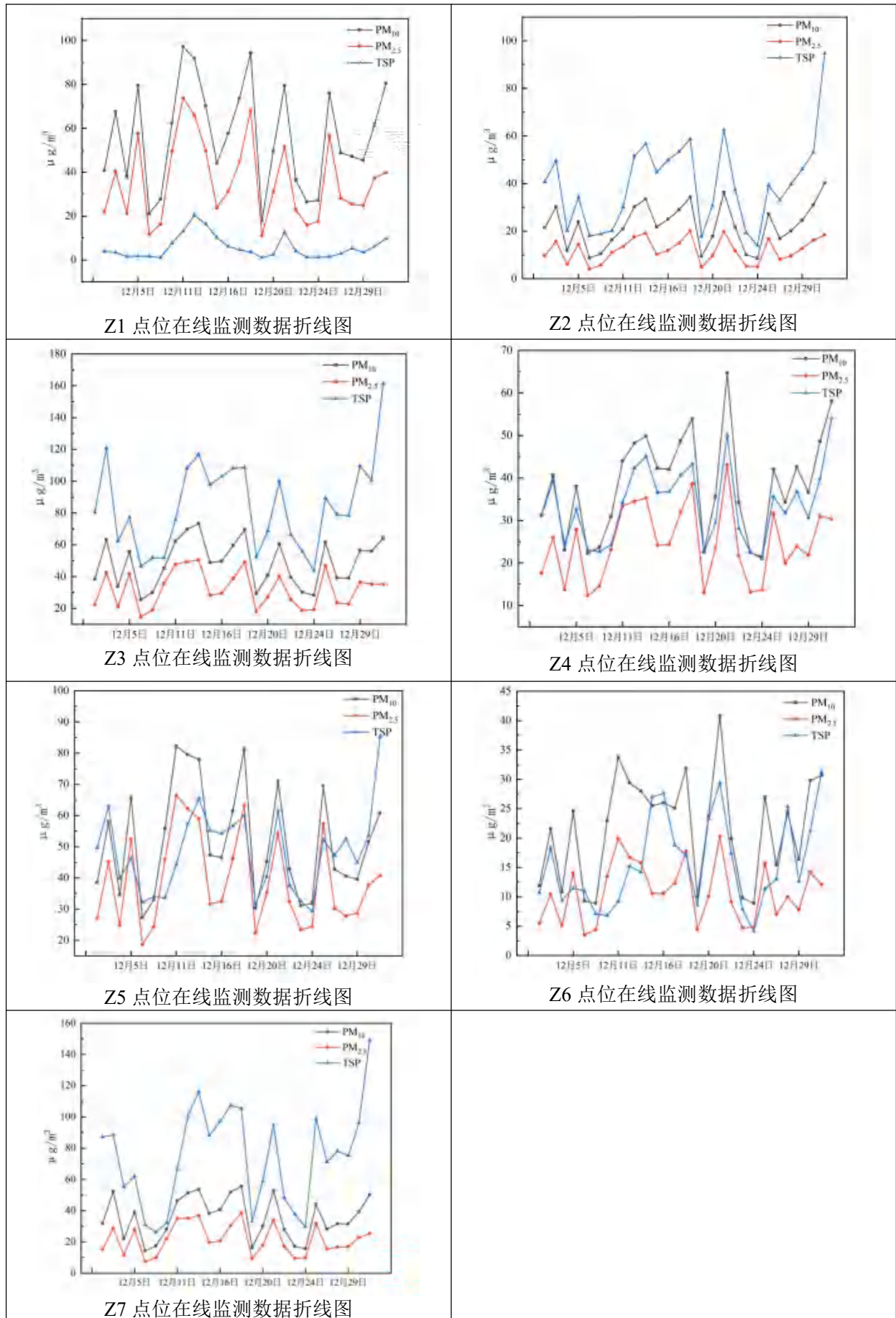


图 8.2-2 2024 年 12 月在线监测数据折线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环境 TSP、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本项目实施后对码头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造成不利影响。

8.3 调查小结

根据调查，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TS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居民未明显感受到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大气污染影响，对本项目环保工程满意。根据对码头周边环境 TSP、PM₁₀ 和 PM_{2.5} 的监测调查结果，本项目试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9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9.1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试运营期较好地落实了环评相关的噪声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同时在营运中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除尘器风机和电动机装配是定位于一个公用底座，配有制造工厂提供的减震架和独立而稳定的减振装置。靠近厂界的除尘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了减震器和隔声罩，缓冲仓处的通风除尘设备均配置消音与减振装置。

(3)装卸船机，堆取料机设置隔音操作室，安装有减震设备。机修车间加强车间墙体隔声、吸声效果，对机床等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9.2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不增加装卸机械、设备。因此，不产生新的噪声污染源。码头的噪声源主要为码头进港船舶鸣笛噪声、装卸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在 69~110dB(A)之间。

9.3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对本项目码头厂界噪声进行了实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9.3-1，监测结果见下表 9.3-1。



图 9.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注：▲为噪声检测点）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 情况
▲10	港界 东侧	2024.12.09 15:10	车辆、机器运行	58	65	达标
		2024.12.09 22:04	车辆、机器运行	43	55	达标
		2024.12.10 14:32	车辆、机器运行	63	65	达标
		2024.12.10 22:06	车辆、机器运行	44	55	达标
▲11	港界 南侧	2024.12.09 15:21	机器运行	56	65	达标
		2024.12.09 22:19	机器运行	51	55	达标
		2024.12.10 15:02	机器运行	54	65	达标
		2024.12.10 22:20	机器运行	50	55	达标
▲12	港界 西侧	2024.12.09 15:27	机器运行	53	65	达标
		2024.12.09 22:25	机器运行	51	55	达标
		2024.12.10 15:08	机器运行	56	65	达标
		2024.12.10 22:30	机器运行	51	55	达标
▲13	港界 北侧	2024.12.09 15:36	机器运行	56	65	达标
		2024.12.09 22:34	机器运行	44	55	达标
		2024.12.10 15:17	机器运行	56	65	达标
		2024.12.10 22:39	机器运行	46	5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9.4 调查小结

本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机械、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良好、运行正常，码头作业调度管理及时有效，车辆、船舶没有鸣笛，有效的降低了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10.1 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码头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船舶垃圾、码头生活垃圾、装卸散货渣及煤泥/污泥、一般维修废物、检维修过程危险废物等；装卸散货渣及煤泥/污泥经收集后可回到堆场，船舶垃圾、码头生活垃圾、一般维修废物为一般固废，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油漆及油漆、废铅蓄电池等为危险废物。

10.2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

10.2.1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①危险废物处置：环评中要求本项目码头各类危废均危废资质单位，不自行处置。实际处置去向为：废矿物油已与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废铅酸蓄电池已与杭州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含油废物、沾染油漆/稀释剂等废包装桶、废油漆、废稀释剂等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废矿物油转移处置量为 1t，含油废物转移处置量为 0.45t。

②环评中要求该码头船舶垃圾由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码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平时暂存于厂区各生活垃圾箱，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装卸散货渣及煤泥/污泥经收集后回到堆场，其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际处置去向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煤泥等回收利用，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已与浙江永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山港分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本项目各类固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2024 年 12 月危废转移联单见附件。

10.2.2 固体废物实际收集和暂存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该码头陆域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库、1 个固体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36m²，设置在陆域厂区北侧，暂存含油废物、沾染油漆/稀释剂等废包装桶、废油漆、废稀释剂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50m²，设置在陆域厂区西北侧。具体情况见表 10.2-1。本项目码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码头作业区船舶垃圾不上岸。码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煤泥等回收利用。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配套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的现场照片见图 10.2-1。

表 10.2-1 企业现有固废暂存库设置情况

堆场名称	堆场设置情况
一般固废仓库	设有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位于西北侧
危废仓库	设有 36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位于北侧



危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

图 10.2-1 现有固废暂存设施照片

10.3 调查小结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措施均与环评要求一致，委外处置的各类固废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本项目试运营期间部分危废按要求进行了转移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暂存和处理，与环评要求一致。

11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1.1 风险事故类型

本工程运输货种为煤炭和建材，无危险品运输，主要的环境风险源是进出港船舶交通事故造成的水上溢油污染。因此本工程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船舶的溢油事故。

11.2 事故调查

经现场调查，在本期工程施工及试运营期间没有发生船舶溢油污染事故。

1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中对风险防范的要求：

本工程为干散货码头，无危险品运输，根据工程的运营情况分析，工程可能存在的风险类型主要来源于船舶航行事故(如碰撞、触礁搁浅)、船舶自身事故(如船舶火灾、结构损坏、操作事故等)等突发性事故造成燃油泄漏。工程营运后，运输船舶数量增多，码头、港池、进出港航道中的船舶在航行、装卸过程中因管理疏忽、操作违反规程或失误等原因，可能发生溢油事故。此类事故具有突发性强、涉及面广、救援难度大的特点，并且对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造成污染损害是显著和长期的。因此对溢油事故必须严加防范，杜绝发生。

建设单位已重新修订了《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 2)，已在生态环保部门备案（330482-2025-018-M）。

该码头无危险品运输，运营期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是溢油事故。船舶溢油事故将对周边水环境存在潜在威胁，需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配合整体救援行动。为预防和减少事故损失，本企业已配备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应急围堵物资、油类控制物资、消防设施、应急通讯装备、应急交通装备、应急监测装备、应急电源、应急照明工具、个人防护装备、应急医疗装备等。

11.4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重新修订了《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 2)，已在生态环保部门备案（330482-2025-018-M）。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1.4.1 事故风险等级

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较大-大气（Q1-M1-E1）”。

企业水环境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水（Q1-M1-E2）”。

企业风险表示为“较大环境风险[较大-大气（Q1-M1-E1）+一般-水（Q1-M1-E2）]”。

依据上述计算评估，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大环境风险”。

11.4.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专门负责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应对与处置，指挥部成员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应急救援小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同时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咨询专家组，并成立八个环境突发事件专业救援小组，公司应急救援组织网络见图 11.4-1，应急组织机构名单见表 1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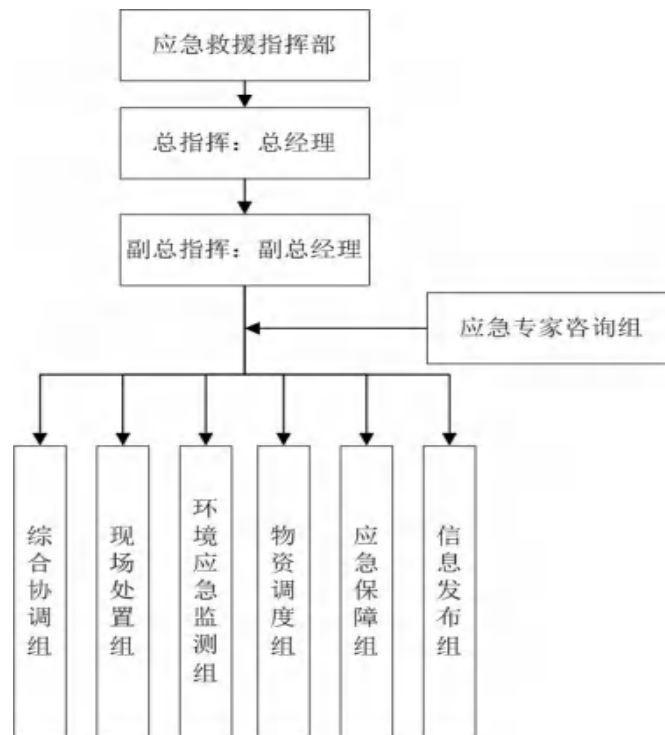


图 11.4-1 公司应急救援组织网络

表 11.4-1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名单

序号	救援组	组成	成员姓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1	应急救援指挥部	组长	孟建立	总经理	13511331680
		成员	励旭光	副总经理	13736815774
		成员	沈军	副总经理	18868332058
2	应急专家咨询组	组长	张圣和	安环部经理	18268336160
		成员	朱英浩	生产商务部副经理	13750787103
3	综合协调组	组长	沈军	副总经理	18868332058
		成员	朱伟强	生产商务部副经理	13706581931
		成员	张慧鹏	调度中控班班长	1835722691

序号	救援组	组成	成员姓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4	现场救援组	组长	张自帅	生产商务部经理	18358320312
		成员	方群良	设备技术部副经理	18868041781
		成员	山辰斌	现场指导班班长	18858340551
5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	张圣和	安环部经理	18268336160
		成员	刘树鑫	安全员	13625831835
6	物资调度组	组长	李翔宇	设备技术部经理	18357391902
		成员	杨晓军	安全员	18857330290
		成员	纪晓林	卸船机班班长	13456238808
7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励旭光	副总经理	13736815774
		成员	俞虹	组员	13758331589
8	信息发布组	组长	沈惠平	组长	15257287026
		成员	俞虹	组员	13758331589

1、应急指挥部

(1) 应急指挥部组成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

成员：有关办公室、行政、各车间等部门领导及员工。

(2) 应急指挥部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②组织制定、修改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习。

③审批并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购置。

④检查、督促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介质的跑、冒、滴、漏。

⑤批准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

⑥及时向上级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⑦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⑧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⑨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化学品特性、救援知识等的宣传材料。

2、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厂区内各应急专业队伍是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担负厂内环境污染事故的救援及处置。各救援队伍组成和分工如下：

(1) 信息发布组

人员组成见表 11.4-1。信息发布组的职责：

①信息发布组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话务员、检修人员及技术人员待命，话务员中断一般外线电话，确保事故处理外线畅通，应急指挥部处理事故所用电话迅速、准确无误；

②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救援专业队及有关部门、车间，查明事故源外泄部位及原因，采取紧急措施，防治事故扩大，下达按应急预案处置的命令。

(2) 现场处置组

人员组成见表 11.4-1。现场救援组的职责：

①现场处置组接到通知后，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根据事故现场情形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切断事故源；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抢修设备、管道，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②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预测设备、管道泄漏部位，进行计划性检修，并进行封、围、堵等抢救措施的训练和实战演习。

(3) 综合协调组

人员组成见表 11.4-1。综合协调组的职责：

①综合协调各组进行救援工作；

②现场指导抢救人员，进行救援工作；

③协助事故发生单位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派出现场的易燃易爆物质；

④负责现场救援过程的通讯联络，视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请求联防力量救援；

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根据事故情景佩戴好防毒面具，迅速奔赴现场；根据毒物爆炸(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⑥接到报警后，封闭厂区大门，维持厂区道路交通秩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场围观；

⑦应到事故发生区域封路，指挥抢救车辆行驶路线，指挥群众正确疏散。

(4) 应急保障组

人员组成见表 11.4-1。应急保障组的职责：

- ①熟悉厂区内危险物质对人体危害的特性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
- ②储备足量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并能随时取用；
- ③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做好准备工作，中毒者送来后，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者进行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转院抢救；
- ④当厂区急救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向其他医疗单位申请救援并迅速转移伤者。

(5) 环境应急监测组

人员组成见表 11.4-1。环境应急监测组的职责：

- ①负责事故现场大气中泄漏物体浓度的监测；
- ②负责消防废水及事故池中泄漏污染物浓度的监测；
- ③负责事故应急终止后对大气、水体环境进行采样与监测；
- ④负责联络、接应外援环境监测部门；
- ⑤负责监测物资的维护与取用。

(6) 物资调度组

人员组成见表 11.4-1。物资调度组的职责：

- ①物资供应队在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险抢救物资及设备工具；
- ②根据生产部门、事故装置查明事故部位管线、法兰、阀门、设备等型号及几何尺寸，对照库存储备，及时准确地提供备件；
- ③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外单位联系，调剂物资，工程器具等；
- ④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⑤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运输。

(7) 应急咨询专家组

由公司负责人任组长、各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应急咨询专家组。人员组成见表 11.4-1。
应急咨询专家组的职责：

- ①指导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改完善；
- ②掌握厂区内重大危险源的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式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 ③对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应急领导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④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警报设立与解除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⑤指导各应急小组进行现场处置；

⑥负责对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和环境受污染程度的评估工作。

11.4.3 应急物资

企业目前配备的应急处置装备、物资、消防器材如表 11.4-2 和表 11.4-3 所示。

表 11.4-2 公司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编号	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保管责任人	联系方式
防台防汛物资						
1	LED 充电式手提	X-灯塔	2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2	强光手电	世达 90738	24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3	编织袋	60*100cm	1500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4	铁锹	/	20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5	太平斧	/	3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6	应急救援绳	30 米/根	2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7	雨衣	/	11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8	雨鞋	/	15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9	安全带	双背双钩	20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10	安全带	五点式	5	内河小楼	山辰斌	18858340551
11	救生衣	DY95-1 型	20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12	喊话喇叭	雷王公 HM-130U	2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13	安全帽	/	15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14	沙包	/	1000	1 号堆场西侧	山辰斌	18858340551
15	蜡烛	/	100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16	救生圈	/	10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17	反光背心	/	20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18	排涝泵	/	6	3 个岛堤， 内河小楼 1 个，#0 变 2 个	山辰斌	18858340551
19	移动式柴油泵	1260m3/h-16.2m	1	C4 廊道下	山辰斌	18858340551
20	安全绳	/	1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21	牵引绳	8 米	2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22	锦纶带	SC-618 双沟捆 绑器	100	内河小楼	山辰斌	18858340551
23	长桥锁	/	120	内河小楼	山辰斌	18858340551
24	短桥锁	/	60	内河小楼	山辰斌	18858340551
25	扳手	/	6	内河小楼	山辰斌	18858340551
26	防坠器	/	5	内河小楼	山辰斌	18858340551

编号	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保管责任人	联系方式
27	铝合金钢丝绳	40*7	2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28	活扳手	12 (300mm)	4	内河小楼	山辰斌	18858340551
29	铝合金单边梯	登高 3 米	2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30	卸扣	20T	3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31	榔头	/	2	生产楼 103	山辰斌	18858340551
32	移动电源照明	/	1	饮用水泵房	山辰斌	18858340551
33	柴油发电机	NTA855-G1B	1 台	中控室停车场	山辰斌	18858340551
34	柴油发电机	MP-250-4A	1 台	#0 号变	山辰斌	18858340551
3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MSA 2100	1 套	外海码头	纪晓林	13456238808
3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MSA 2100	1 套	中控	张慧鹏	18357226919
3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MSA 2100	1 套	2 号门岗	保安	85820637
3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MSA 2100	1 套	现场指导班	山辰斌	18858340551
3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MSA 2100	1 套	#0 号变	方群良	18868041781
编号	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保管责任人	联系方式
船舶溢油物资						
1	围油栏	WGV1100	1300 米	外海码头	纪晓林	13456238808
2	油拖网	SW5	1 套	外海码头	纪晓林	13456238808
3	吸附材料	PP-2	2.5 吨	外海码头	纪晓林	13456238808
4	溢油分散剂	生物降解型	20KG*9 0 桶 1.8T	外海码头	纪晓林	13456238808
5	收油机	20m3/h	1 套	外海码头	纪晓林	13456238808
6	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PS40	1 套	外海码头	纪晓林	13456238808
7	储油罐	10m3	4 个	外海码头	纪晓林	13456238808
8	储油罐	25m3	2 个	外海码头	纪晓林	13456238808

表 11.4-3 公司消防器材、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应急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存放位置
1	灭火器	4KG 干粉	66	1 号堆场
2	灭火器	4KG 干粉	70	2 号堆场
3	灭火器	4KG 干粉	30	外海码头平台
4	灭火器	4KG 干粉	30	行政楼
5	灭火器	4KG 干粉	18	食堂
6	灭火器	4KG 干粉	12	宿舍
7	灭火器	4KG 干粉	32	生产楼
8	灭火器	4KG 干粉	56	内河管理用房
9	灭火器	4KG 干粉	32	计量仓
10	灭火器	4KG 干粉	18	内河岛堤
11	灭火器	4KG 干粉	8	T0 转运楼
12	灭火器	4KG 干粉	12	T1 转运楼
13	灭火器	4KG 干粉	16	T2 转运楼
14	灭火器	4KG 干粉	16	T3 转运楼

序号	应急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存放位置
15	灭火器	4KG 干粉	8	T4 转运楼
16	灭火器	4KG 干粉	8	T5 转运楼
17	灭火器	4KG 干粉	8	T6 转运楼
18	灭火器	4KG 干粉	8	T7 转运楼
19	灭火器	4KG 干粉	8	T8 转运楼
20	灭火器	4KG 干粉	12	T9 转运楼
21	灭火器	4KG 干粉	12	T10 转运楼
22	灭火器	4KG 干粉	12	T11 转运楼
23	灭火器	4KG 干粉	8	机修间
24	灭火器	4KG 干粉	6	流机仓库
25	灭火器	4KG 干粉	8	电气仓库
26	灭火器	4KG 干粉	8	中控楼
27	灭火器	4KG 干粉、3KG 二氧化碳	45	卸船机
28	灭火器	4KG 干粉、3KG 二氧化碳	24	斗轮机
29	灭火器	4KG 干粉、3KG 二氧化碳	24	装船机
30	灭火器	3KG 二氧化碳	42	变频器室
31	灭火器	3KG 二氧化碳	104	变电站
32	消火栓	/	33	1 号堆场
33	消火栓	/	35	2 号堆场
34	消火栓	/	15	外海码头平台
35	消火栓	/	12	行政楼
36	消火栓	/	7	食堂
37	消火栓	/	6	宿舍
38	消火栓	/	16	生产楼
39	消火栓	/	28	内河管理用房
40	消火栓	/	10	计量仓
41	消火栓	/	9	内河岛堤
42	消火栓	/	4	T0 转运楼
43	消火栓	/	8	T2 转运楼
44	消火栓	/	8	T3 转运楼
45	消火栓	/	4	T5 转运楼
46	消火栓	/	4	T6 转运楼
47	消火栓	/	4	T7 转运楼
48	消火栓	/	4	T8 转运楼
49	消火栓	/	4	机修间
50	消火栓	/	2	流机仓库
51	消火栓	/	4	电气仓库
52	消防增压泵	/	3	水泵房、内河提升泵房
53	消防柴油机	/	3	水泵房、内河提升泵房
54	保压泵	/	2	水泵房
55	高位水箱	/	6	楼顶
56	气体灭火系统	/	1 套	行政楼一层
57	消控主机	/	1 套	2 号门岗
58	消防水炮	/	1 套	2 号门岗、条形料仓
59	灭火器	4KG 干粉	66	1 号堆场
60	灭火器	4KG 干粉	70	2 号堆场
61	灭火器	4KG 干粉	30	外海码头平台

序号	应急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存放位置
62	灭火器	4KG 干粉	30	行政楼



防台物资



微型消防站



溢油物资

图 11.4-2 企业配备的应急处置装备、物资、消防器材

11.5 小结

通过调查认为，建设单位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本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配备了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可以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经过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及现场调查，没有收到与本工程有关的环保投诉和环境风险事故。

12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12.1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指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设计、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全过程中，以期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应用物质材料、生产工艺或操作技能在源头减少或消除污染废物的产生。清洁生产通过应用专门技术，改进工艺、设备和改变管理态度来实现，清洁生产使企业技术改造获得最佳的经济与环境效益。清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等方面。

本工程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构筑物，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因此，本项目基本无施工期。运营期本工程清洁生产调查如下：

本工程海船→堆场采用桥式抓斗卸船机→卸船码头带式输送机→卸船码头引桥带式输送机→堆场带式输送机（正转）→斗轮堆取料机→堆场的装卸工艺方案；堆场→内河船仓采用斗轮堆取料机→堆场带式输送机（反转）→装船码头引桥带式输送机→装船码头带式输送机→缓冲仓→内河码头移动式装船机→内河船仓的装卸工艺方案；海船→内河船舱（直取）采用外海码头桥式抓斗卸船机→卸船码头带式输送机→卸船码头引桥带式输送机→直取带式输送机→装船码头引桥带式输送机→装船码头带式输送机→内河码头移动式装船机→内河船仓的装卸工艺方案。各项作业环节均属物理变化过程，没有新的物质产生。装卸、堆存与转运等各个环节均采用了先进安全的工艺，很好的贯彻了清洁生产的精神。

在总体布置中，合理布置各功能区，使声源点与生活区保持一定距离，并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或采取消声措施；加强港区绿化，净化环境。港区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环境管理。

由上述可知，本工程装卸工艺和运营过程中所采取各项措施先进、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起到了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的发生、节约能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12.2 节能减排

本工程主要耗能系统为码头前沿的装卸、储运作业系统。主要的耗能设备为：装船机、船吊、汽车起重机、挖掘机、自卸车、装载机以及辅助生产系统的空调、照明、通风等。本工程工艺能耗主要为电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工程的节能指标评为国内先进水平，工程能耗水平理想。

12.3 总量控制

本码头各类废水分类处置后回用于抑尘、绿化、消防等不外排；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以新带老削减后，本项目不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根据目前实际运行工况，秋冬码头货物吞吐量较大，春夏很少，全年生产周转量与环评批复吞吐量 3000 万吨基本一致，因此，项目实际运行中颗粒物排放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实施后该码头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 12.3-1。

表 12.3-1 本项目实施后该码头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因子		单位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770.71
	SO ₂	t/a	5.620
	NO _x	t/a	4.045

1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3.1 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影响调查与分析

根据环评报告，考虑本项目新建污染源、削减源与现有污染源，对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防护距离进行核算，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17.27 米（具体见图 3.1-1）；经调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源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现状及规划敏感点，满足大气防护要求。

经调查，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现状及规划敏感点，无需进行拆迁、安置工作。建议规划部门严把规划用地审批关，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13.2 文物保护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及地方保护文物。

13.3 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社会经济影响调查分析

（1）对物流业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企业未来货物的运输组织，从而大大降低了社会物流成本，可更好地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必将对于区域经济的保障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也将带来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同时根据港口岸线的水陆域条件，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能有效满足后方工业企业内河运输的需求，极大的完善嘉兴港整个集疏运体系的建设，将河海联运的优势进一步体现。

（2）对城市发展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为城市功能的调整及资源整合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和基础，而临港工业的发展将积极促进周边城镇的重新整合。将逐步对城市产业的积聚及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带来合理的调整，并成为解决就业以及带动相关行业发展的力量。尤其是随着港口物流的发展，港口还将进一步促进工业、科技、物流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13.4 调查结论

（1）本工程的项目用地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改善项目所在地区的投资环境，增加了就业机会，促进了社会经济的稳定，有助于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14 公众意见调查

14.1 调查目的与方法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2]2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公示的通知》要求，对本工程所在地进行公众调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公众意见的调查通过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以及张贴公示等方式进行。

14.2 张贴公示

14.2.1 公示信息内容

验收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竣工时间等，以及公众参与的方式，以及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4.2.2 公示载体

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26日起在厂区门口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照片如下：



图 14.2-1 公告栏公示照片

14.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有关村民和团体单位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和电子邮件）。

14.3 公众意见调查表

14.3.1 调查内容

公众意见调查表格式及内容具体见下表 14.3-1 及 14.3-2。

表 14.3-1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项目地点	本码头岸线属于独山散货岸线(D区)及配套的独山海河联运III区，位于嘉兴市平湖市嘉兴港独山港区，杭州湾北岸中部益山和独山之间六里湾岸段，地理坐标为 120°54'E~121°16'E、30°22'N~30°41'N，在嘉兴电厂二期卸煤码头东侧约 280m 处。				
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 3 个 3.5 万吨级外海码头（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设计）和 18 个 500 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实施技改，技改后各码头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实施后整体工程的年总吞吐量仍为 3000 万吨，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砂石）；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 500 万吨、煤炭 2500 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码头现有陆域堆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96 号。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构筑物，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基本无施工期。目前本项目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本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工程试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固体废物能够按环评要求暂存和处置。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住址		

表 14.3-2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团体）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项目地点	本码头岸线属于独山散货岸线(D区)及配套的独山海河联运III区，位于嘉兴市平湖市嘉兴港独山港区，杭州湾北岸中部益山和独山之间六里湾岸段，地理坐标为 120°54'E~121°16'E、30°22'N~30°41'N，在嘉兴电厂二期卸煤码头东侧约 280m 处。				
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 3 个 3.5 万吨级外海码头（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设计）和 18 个 500 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实施技改，技改后各码头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实施后整体工程的年总吞吐量仍为 3000 万吨，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砂石）；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 500 万吨、煤炭 2500 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码头现有陆域堆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96 号。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构筑物，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基本无施工期。目前本项目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本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工程试运行				

	期间废气、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固体废物能够按环评要求暂存和处置。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无影响 ☐ 有影响 ☐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被调查团体简况	名称（盖章）	
	地址	

14.3.2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项目周边居民及团体（企事业单位）。

14.3.3 调查结果及分析

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 15 份，回收有效问卷 14 份，其中个人 10 份、团体 4 份，回收率为 93.3%，具体调查表内容见附件七。

调查统计结果见表下表 14.3-3。

表 14.3-3 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个人		团体	
		人数	百分比	团体	百分比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10	100%	4	100%
	不支持	/	/	/	/
	无所谓	/	/	/	/
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有影响	/	/	/	/
	无影响	10	100%	4	100%
	不了解	/	/	/	/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有影响	/	/	/	/
	无影响	10	100%	4	100%
	不了解	/	/	/	/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	/	/	/
	废水	/	/	/	/
	噪声	2	20%	/	/
	无	8	80%	4	100%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4	40%	3	75%
	基本满意	6	60%	1	25%
	不满意	/	/	/	/

由上表调查结果，被调查的个人和团体均认可在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让人满意。

综上所述，本项目调试及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及意见；根据公参调查结果，被调查的个人和团体均认可在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

15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5.1 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情况

15.1.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1、机构和人员设置

为有效地保护环境，减少不利影响，本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协调和监督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期间，应设立由业主及地方环保部门及有关水生生态咨询专家组成的环境管理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项目施工建设中出现的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分级管理制度。公司委派专人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从公司领导到基层班组，形成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网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机构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内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
- (2) 负责编制本项目在运营期的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监督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事故的应急计划和处理计划，进行环保统计工作。
- (4) 组织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5) 负责本部门的环保科研、培训、资料收集和先进技术推广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素质。

3、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在不同时期的侧重点和内容均有所不同，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的内容具体如下：

- (1) 制定生产与监控运行体系、标准操作程序、安全操作程序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有关的规章制度，实施有效的目标责任管理，把原材料的消耗、能耗、污染物排放污染事故等作为考核指标，落实到个人岗位，纳入奖惩制度。
- (2) 制定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的检测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相关档案与环保管理台账、定期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 (3) 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处理设施实行巡查制度。
- (4) 加强各处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同时确保煤堆、碎石/机制砂

堆表面含水率控制在 8%以上，确保码头周边 7 个粉尘实时监测点的监控数据稳定达标。

(5)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建设有环保意识和高素质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企业应落实人员队伍、制定生态环境防护、恢复和改善的监督管理措施，特别重视建设区域绿化建设和管理。

15.1.2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本工程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构筑物，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因此，本项目基本无施工期。

15.1.3 试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公司设有安环部，安环部环保专职人员以及污水站运营服务单位兼职人员等负责码头环境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2、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1) 制定生产与监控运行体系、标准操作程序、安全操作程序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有关的规章制度，实施有效的目标责任管理，落实到个人岗位，纳入奖惩制度。

(2) 制定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的检测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相关档案与环保管理台账、定期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3) 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处理设施实行巡查制度。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码头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企业须对厂区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对排污口图形标志进行设置与设计。

(2)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能够实现零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风雨、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15.2 环境监测落实情况调查

15.2.1 环评中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构筑物，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因此，本项目基本无施工期。因此本工程竣工验收监测建议内容见表 15.2-1。

表 15.2-1 环评中验收监测建议内容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1	废气	港界上风向设 1-2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评价达标排放
2	废水	杂用水池	pH、色度、嗅、浊度、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大肠埃希氏菌	评价满足相应的杂用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港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评价达标排放
4	环境空气	独山	TSP、PM ₁₀ 、PM _{2.5}	达标
5	固废	须严格按规范及本报告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暂存、管理及处置措施		

15.2.2 环评中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的工程内容中，工艺废气主要是干散货在装卸、输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等，废水主要是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和陆域机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尘污水。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涵盖了环评中提出的验收监测计划要求的厂界废气（颗粒物）、杂水池回用水废水、厂界噪声以及独山环境空气质量等，并调查了环评中提出的各类固废暂存、管理及处置措施的落实情况。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验收监测计划计划。

16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16.1 调查结论

16.1.1 工程概况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原名为嘉兴浙能独山港煤炭中转码头项目筹建处，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能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0 年取得环评批复（环审[2010]22 号），2018 年 5 月通过环保验收。该码头位于杭州湾北岸平湖市独山南侧的六里湾，码头东南面临杭州湾，西北侧为沪杭公路，西南邻嘉兴电厂，邻近九龙山脉东北端(益山)。工程建设 3 个 3.5 万吨级外海卸煤泊位(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设计)和 18 个 500 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年吞吐量为 3000 万吨，装卸货种为煤炭。

鉴于市场需求，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 3 个 3.5 万吨级外海码头（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设计）和 18 个 500 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实施本次技改项目，技改后该工程各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年总吞吐量仍为 3000 万吨，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 500 万吨、煤炭减至 2500 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码头现有陆域堆场。本项目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该项目已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赋码，项目代码：2309-330482-04-01-558514。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96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调试，2024 年 1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目前外海码头堆场其配套环保设施已运行稳定。

16.1.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通过调查发现，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16.1.3 施工期回顾性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构筑物，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因此，本项目基本无施工期。

16.1.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营运期排放的污水包括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和陆域机修含油污水、生活

污水、含尘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均委托处理，其余废水分别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用水等。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本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表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抑尘）、消防、建筑施工（抑尘）限值要求。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水污染事件。

根据水质调查结果并综合历史监测数据，本工程周边地表水水质和海水水质较好。本工程运营期产生各类污水都经过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污水不对外排放，全部回用于生产，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总体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与海域水质保持相对稳定，本工程与原环评相比，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本工程废水不外排，未对所在海域水质和地表水造成污染。

16.1.5 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水工构筑物，且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运营前后船舶进港航行路线、吞吐量等均无变化。该码头正常运营过程中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固废经本报告提出的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处理后可实现零排放。根据对该点位2024年12月粉尘浓度实时监测日均值统计，剔除雾霾天气异常数据外，各点位的 PM_{10} 、 $PM_{2.5}$ 均能够稳定达标。运营期内入海粉尘主要集中在码头附近区域，是局部的，且粉尘入海停留时间较短，一定时间后将沉入海底，且本项目实施后粉尘总排放量减少，项目实施后粉尘入海影响也相应降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前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基本无变化。

16.1.6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TS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居民未明显感受到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大气污染影响，对本项目环保措施满意。根据对码头周边环境TSP、 PM_{10} 和 $PM_{2.5}$ 的监测调查结果，本项目试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16.1.7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机械、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良好、运行正常，码头作业调度管理及时有效，车辆、船舶没有鸣笛，有效的降低了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验

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16.1.8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措施均与环评要求一致，委外处置的各类固废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本项目试运营期间部分危废按要求进行了转移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暂存和处理，与环评要求一致。

16.1.9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本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配备了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可以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经过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及现场调查，没有收到与本工程有关的环保投诉和环境风险事故。

16.1.10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项目调试及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及意见；根据公参调查结果，被调查的个人和团体均认可在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

16.2 总结论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工程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验收调查，项目各码头泊位及其配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暂存及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6.3 建议

（1）继续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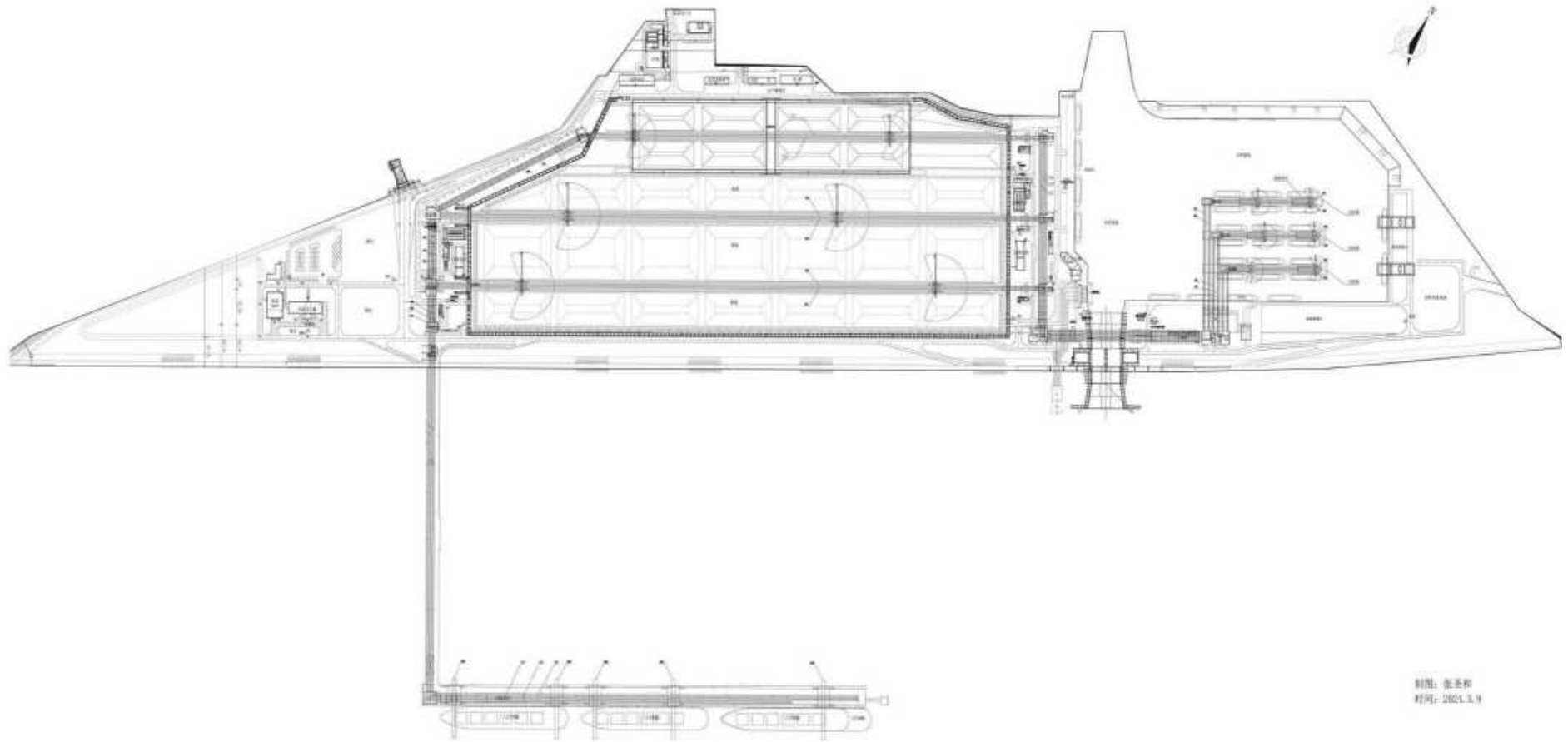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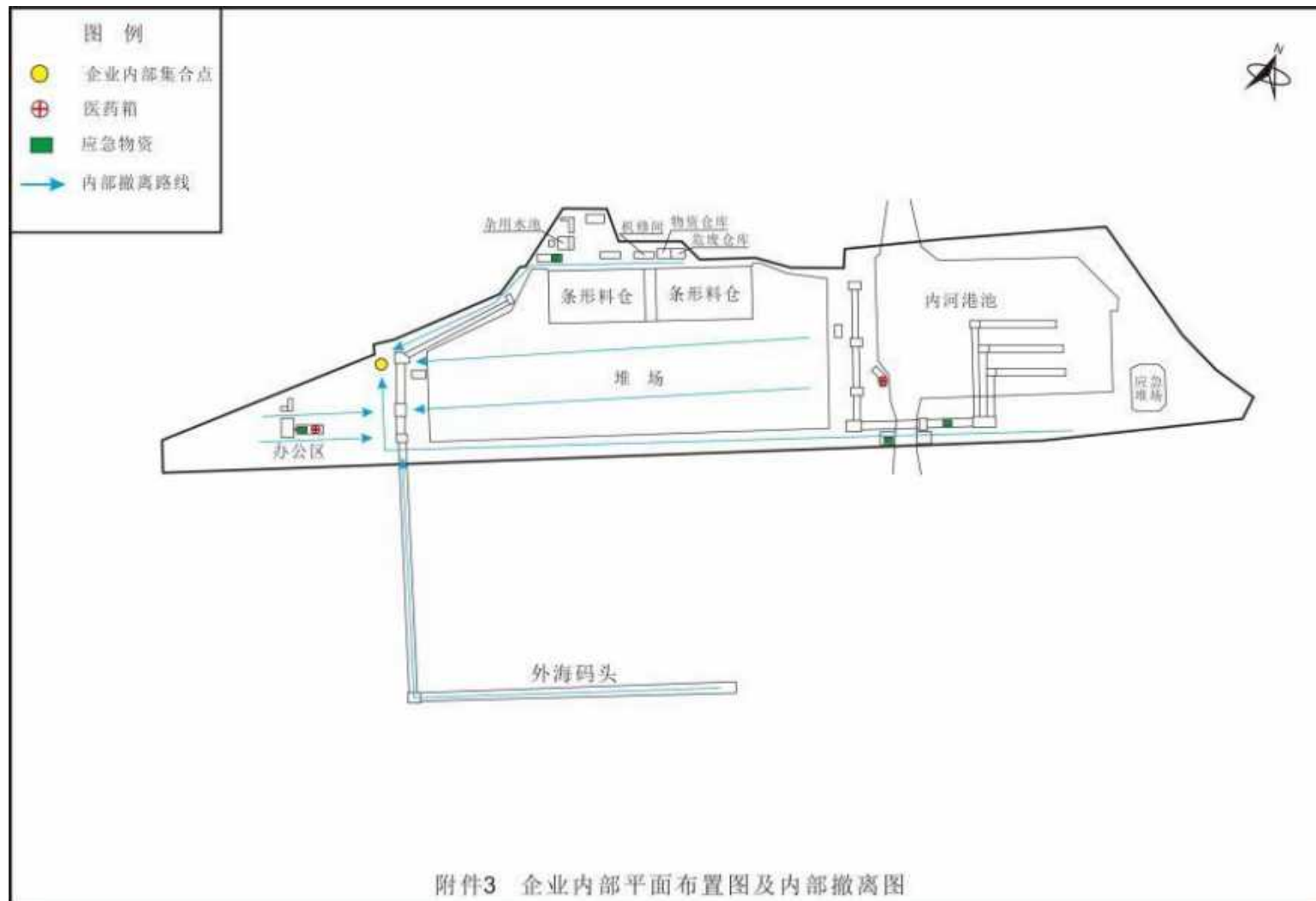




附图二：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4〕96号

关于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 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9-330482-04-01-558514）、专家组评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属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10万元。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属于海河联运中转

—1—

码头，码头岸线属于独山散货岸线(D区)及配套的独山海河联运III区，在嘉兴电厂二期卸煤码头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泊位，技改后各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年总吞吐量3000万吨不变，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500万吨、煤炭减至2500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现有陆域堆场，装卸设备依托现有。不涉及水工构筑物的改造和码头水域疏浚。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构筑物和设备，且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仅改变货种，故基本无施工期三废；运营期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码头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陆域机修含油污水、码头生活污水、含尘污水。船舶油污水由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或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不得排海；陆域机修含油污水、码头生活污水、含尘污水等其余废水分别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用水等，不外排，回用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

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20）表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抑尘）、消防、建筑施工（抑尘）限值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干散货在卸船、输送、堆存、装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码头卸船机和装船机均配备喷洒除尘装置；码头皮带机设挡风板、皮带机安装防尘罩，各落料口处安装水雾抑尘，皮带机头部设密闭头罩和溜煤管。货物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系统，各转运站均设置除尘设施，采用湿式多管冲击式除尘器；本项目依托堆场为密闭条形料仓，仓，工程堆场四周已进行绿化，同时配备有洒水车对道路定时洒水，减少产生二次扬尘。码头按规定建设岸电设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码头平面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尽可能避免露天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港区中央。泵房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采取消声、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确保码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装卸散货渣及煤泥/污泥经收集后回收到堆场；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油漆及油漆、废铅蓄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依托码头现有危废暂存库，须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一般废包材等委托有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回收；码头船舶垃圾由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粉尘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零排放。做好分区防渗，严格危废仓库安全管理，强化干散货堆存管理，预防环境污染，避免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落实跟踪监测计划。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最大可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避免废水、危险货品、燃油等入海对海洋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

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详细部署紧急疏散路线、安置点等，确保周边地区的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4 号）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独山港镇、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二：船舶污水及生活污水接收处置合同

1、船舶油污水接收协议

合同编号：JXGW-DD-23-QT-006

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协议（船舶油污水）

正本

甲方：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护嘉兴内河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经营码头的到港船舶油污水等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工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承诺具有船舶油污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资质和符合要求的操作人员、设备和设施。

2、船舶靠港后，如有油污水等接收业务，由乙方指派作业船舶和作业人员，切实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和工作流程，认真组织开展作业。

3、乙方承诺船舶油污水接收实行免费接收，不收取费用。

4、为保证作业的安全和环保，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

5、甲方应为乙方接收船舶、人员进出甲方码头区域提供工作便利，并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接收工作。

6、乙方接收船舶、人员进出甲方码头区域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乙方应加强所属人员的安全管理，并对安全事项自行负责。

7、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和规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承担相应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编号: JXGW-DD-23-QT-006

9、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属地交通管理部门一份。

10、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延期。



日期: 2023.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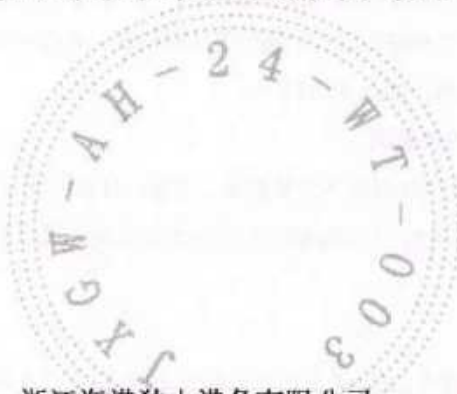
2、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XGW-AH-24-WT-003



正本

生活污水委外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骑

甲方: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宁市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1



合同编号: JXGW-AH-24-WT-003

生活污水委外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宁市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生活污水委外处置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范围

1、乙方对甲方提供嘉兴港务所属独山、乍浦、海盐所涉及码头、作业场所、办公区域收集池、化粪池、食堂隔油池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置以及管道堵塞疏通的服务。

合同履行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

第二条 服务费计价方式

1、根据甲方不同的工作需求,乙方及时组织不同的自备专业化服务团队,专业化服务设备,专业化服务工具为甲方提供有效的专业服务,不得业务转包。

2、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预估总价 85000 元整,大写捌万伍仟圆整。

3、生活污水清理以 160 元/每立方,大写壹佰陆拾元结算,主要采用吸污清洗车等专用设备进行作业,应配有液位显示装置,以液位为基准结算(车辆满载立方数参考实际过磅数)。隔油池清理以 160 元/每立方,大写壹佰陆拾元结算,以甲方工程图纸隔油池容积为基准结算。管道疏通以 50 元/每米,大写伍拾元结算,以实际测量双方确认米数为基准结算。

4、所有服务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每次作业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确认。



合同编号: JXGW-AH-24-WT-003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结算,服务费以实际发生量结算。该服务费为包干费用,包括运输费、清理费、处置费、通讯费、税金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每年结算一次,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结算周期内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根据调整后的税额作相应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额随国家增值税税率的调整进行调整,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便利,提供专用设备车所需的自来水或消防水,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甲方需派驻至少一名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作业协调,甲方进行作业验收,严把作业质量关,甲方仅为监督,双方均认可甲方无须对作业质量负责,凡出现作业不合格情况由乙方进行返工,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违章,甲方按已发布相应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违章人员实施考核。甲方对乙方的操作流程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2、乙方必须确保有一名质量检查员配合甲方工作,并对整个作业质量把关,确保作业进度与作业质量。

3、乙方做好进港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制定作业安全制度,确保作业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车辆和作业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车辆和作业人员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禁止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港区。

6、乙方车辆和作业人员禁止携带不合格的工具设备进入港区作业。

7、甲方提出服务申请后12小时内,乙方必须响应,并尽快安排作业车辆和



合同编号: JXGW-AH-24-WT-003

人员抵达作业现场,实施有效作业,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响应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

8、乙方作业完毕后,作业地点设施、标识标牌、绿植等应恢复到作业前状态,作业范围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甲方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不全面时,甲方除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外,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内容项下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公证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保险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

第六条 特殊条款

1、在乙方作业过程中如发现管道或者其他服务设施破损情况,应停止作业。同时把该情况告知甲方,双方在进行友好协商后方能恢复作业。

2、乙方处置污染物必须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污染物处置的闭环工作。违规处置污染物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5、甲乙双方同时签订《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作伙伴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JXGW-AH-24-WT-003

(此页为签章页)

甲乙双方于【2024】年【2】月【19】日在【浙江平湖】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企业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管委会机关大楼3号楼218室	企业地址：乍浦沪杭路351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569368571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146491359T
开户行：建设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37355059877777	银行账号：33001638835050007168
联系人：费中乐	联系人：费中乐
联系方式：0573-89170678	联系方式：0573-89170678

甲方：（盖章）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盖章）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企业地址：乍浦沪杭路351号	企业地址：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18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754921172C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672591990X
开户行：建设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38835050003322	银行账号：33001638827059666888
联系人：费中乐	联系人：费中乐
联系方式：0573-89170678	联系方式：0573-89170678



合同编号：JXGW-AH-24-WT-003

甲方：（盖章）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海宁市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企业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 18 号	企业地址：海宁市硖石街道江南大道 1330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4693632528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MA29F3B25K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银行账号：1204090319200038218	银行账号：374072684513
联系人：费中乐	联系人：张亚勇
联系方式：0573-89170678	联系方式：13626728352



附件三：危废处置合同及试运营期转移联单

1、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XGW-GC-23-WT-082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ZHEJIANG SEAPORT JIAXING PORT CO., LTD.

正本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3-2025 年度）

甲方：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3



合同编号: JXGW-GC-23-WT-08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3-2025 年度）

甲方：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



合同编号: JXGW-GC-23-WT-082

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负责处置装运的危险废物。

6、乙方负责危废运输费用及相关事宜。

7、乙方进入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由于其操作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操作不当产生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废物的种类和价格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单价(元/吨)	付款方
粘油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5000	甲方
含油废物、沾染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5000	甲方
废油漆、稀释剂	900-299-12	5000	甲方



合同编号: JXGW-GC-23-WT-082

2、其它服务费用

(1)运输费:无。

(2)其他费用:无。

3、计量:每次清废后,乙方应将清废清单及时抄送甲方,代甲方确认清单后,方可作为甲方的结算依据。

4、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危险废物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费用。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清理甲方废物,若乙方违反的清废要求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经甲方一次指正后,乙方仍未进行改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万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有效期3年,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开票资料

附件2:廉洁协议书

附件3:安全协议书

附件4: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合同编号: JXGW-GC-23-WT-082

(此页为签章页)

甲乙双方于【2023】年【4】月【21】日在【浙江平湖】正式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甲方: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税号: 91330400MA2B81592M 账号: 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浦镇瓦山路 286 号 联系人: 杨毅 联系电话: 0573-83026167
甲方: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盖章) 	



2、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合同

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置合同（2022-2024 年度）		合同文本
		正本
合同编号: JXGJW-GC-21-MM-666		
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置合同 (2022-2024 年度)		
委托人: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 杭州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 12		

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置合同（2022-2024 年度）

合同文本

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置合同 (2022-2024 年度)

委托人（简称甲方）：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简称乙方）：杭州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旧铅酸蓄电池（危废类别 HW31，代码：90005231），按实际年度年产生量预计约 3.33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回收公司，具有回收危险废物资质，持有浙江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69 号），能够提供回收危险废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回收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废旧铅酸蓄电池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旧铅酸蓄电池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 12

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置合同（2022-2024 年度）

合同文本

3、乙方仅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回收服务。

4、甲乙双方费用结算模式为：

4.1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 7 家公司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年度计划申报服务费共计 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圆整），费用由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支付。

4.2 费用计算方式为：乙方以¥5.5 元/KG 的价格向甲方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具体数量均以现场计量为准。

5、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每年初将当年度环保服务申报费汇入乙方公司账号，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乙方收到货，甲方根据按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发票（税率 13%），乙方一周内将费用汇款至甲方指定账号。

6、乙方收到环保服务申报费后，为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申报，甲方需提供相关材料，以便乙方办理环保手续使用。

7、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过程中应当确保环境安全。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双方均需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旧铅酸蓄电池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旧铅酸蓄电池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旧铅酸蓄电池。

9、废旧铅酸蓄电池运输由乙方负责，在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协助废旧铅酸蓄电池装卸。

10、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11、甲方须将约定的全部废旧铅酸蓄电池全部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刑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保留配合环境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举证的权利。

12、本合同有效期 3 年，自双方盖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2022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署之日已实际履行的事项均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1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4、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置合同（2022-2024 年度）

合同文本

附件 1：开票资料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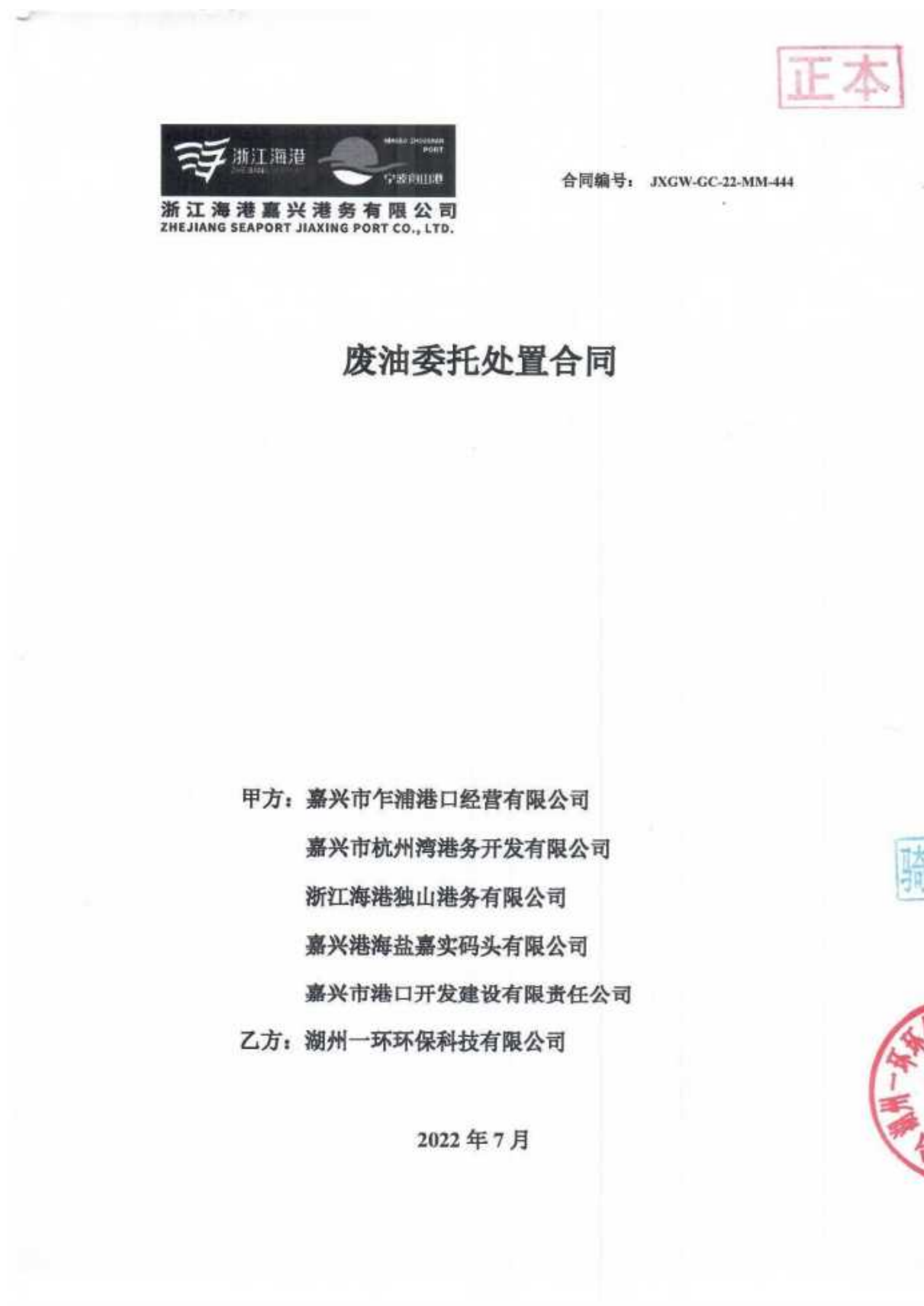
附件 3：防疫管理协议

（此页为签章页）

甲乙双方于【2022】年【1】月【4】日在【浙江平湖】正式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杭州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9757204566P（1/1）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农行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银行账号：19081201040008837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王巍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13805727685

3、废油处置合同



废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

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负责处置装运的废油桶。

6、乙方负责危废运输费用及相关事宜。

7、乙方进入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由于其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对此承担责任。

第三条 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废物的种类和价格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付款方
废矿物油(含桶)	900-249-08	/	2200	乙方
废油水(含桶)		/	2200	甲方

2、其它服务费用

(1)运输费：无。

(2)其他费用：无。

3、计量：每桶废矿物油(水)按185KG计算。每次清废后，乙方应将清废清单及时抄送甲方，代甲方确认清单后，方可作为甲方的结算依据。

4、支付方式：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的费用。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200L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后，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清理甲方废物，若乙方违反的清废要求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经甲方一次指正后，乙方仍未进行改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万违约金。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

8、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开票资料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附件 3：防疫管理协议

(此页为签章页)

甲乙双方于【2022】年【7】月【2】日在【浙江平湖】正式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甲方：

乙方：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企业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业大道 26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02MA29KX7617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行：工行湖州埭溪支行

银行账号：1205230009888053325

联系人：王瑞锋

联系方式：13857318977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盖章)

4、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危废转移联单

2024/12/9 16:56

浙江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66464

省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7621100001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22024000762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6731181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港强路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凯港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24334464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发运人	曹宗熙	转移时间	2024-12-04 12:3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482106890	车辆车牌号	浙FQ235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金健	驾驶员手机号	1375734999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270	接收人	马伟强
接收人电话	15824334464	接收时间	2024-12-05 19:07:07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	处置方式小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粘油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焚烧	焚烧	5	0.4	0.4

2024/12/9 18:57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66594

省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76211000013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22024000762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6731181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港强路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凯港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24334464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发运人	曹宗熙	转移时间	2024-12-04 12:2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482106890	车辆车牌号	浙FQ235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会健	驾驶员手机号	1375734999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270	接收人	马伟强
接收人电话	15824334464	接收时间	2024-12-05 19:07:3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	处置方式小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粘油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焚烧	焚烧	1	0.05	0.05

2024/12/22 11:03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73256

省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76211000014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22024000762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6731181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港强路		
运输单位名称	海盐程源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57360800
处置单位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业大道26号		
发运人	曹宗照	转移时间	2024-12-20 13:46:44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424108827	车辆车牌号	浙F2FW2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湖州市
驾驶员姓名	罗国江	驾驶员手机号	13765913205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5000171	接收人	周明
接收人电话	18857360800	接收时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	液态	易燃性,毒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5	1	

附件四：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XGW-AH-24-WT-032



正本

骑缝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人：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浙江永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山港分公司



合同编号: JXGW-AH-24-WT-0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简称“乙方”): 浙江永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山港分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委派人员核实装车的数量,经指定的地磅称重,按实际称重磅单的量结算处置费用。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处置能力、处置过程进行监督调查,并不定期的与乙方委托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终端进行回访和联系,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将予以制止,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处理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处置要求到达甲方指定区域提供服务,若不能及时到达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利扣除乙方已处置但未结算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 2、乙方应书面承诺具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能力且提供车辆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浙江)备案,并保证后期处置过程的合规合法。若乙方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终端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将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合同编号: JXGW-AII-24-WT-032

3、乙方负责将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装车、外运,中途无特殊情况,不得逗留。乙方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装车过程中,由乙方提供人员,甲方提供一定的机械辅助。

4、乙方应指导甲方按乙方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原则,完善甲方固体分类堆放工作。

5、乙方应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8)38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行为,并协助甲方完成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年度计划、信息填报、确认工作。

6、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末端处置须符合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若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乙方需在缓冲期内提供合法合规的末端处置流程,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进行收集、运输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规程要求,若违反甲方制度、规程的,甲方有权按制度对乙方行为做出考核。

8、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若造成环境污染或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凡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商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价费用为 ¥315 元/吨(含税价,税率 6%),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伍元每吨,合同预估总价为 ¥9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2、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称重磅单,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后报甲方结算。结算采用单次结算方式,甲方的每次清运均按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



合同编号: JXGW-AH-24-WT-032

(此页为签章页)

甲乙双方于【2024】年【7】月【23】日在【浙江平湖】正式签署本合同，
以昭信守。

甲方: (盖章)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企业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管委会机关大
楼3号楼218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5693685715
开户行: 建设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35505987777
联系人: 费中乐
联系方式: 0573-89170678
甲方: (盖章)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
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18号2幢3楼302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672591990X
开户行: 建设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33001638827059666888
联系人: 费中乐
联系方式: 0573-89170678

甲方: (盖章)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沪杭路351号内
港务楼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146491359T
开户行: 建设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33001638835050007168
联系人: 费中乐
联系方式: 0573-89170678
乙方: (盖章)

浙江永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山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企业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南侧,
集港路西侧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7D63ED8B
开户行: 浙江省平湖农行新仓支行
银行账号: 19341301040013914
联系人: 张奎
联系方式: 15024369666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公章） 2025 年 3 月 18 日		
	330482-2025-018-M		
受理部门负责人	邵源	经办人	吴勤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六：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项目规模：各类货物年吞吐量：建材 500 万吨，煤炭 2500 万吨，总吞吐量 3000 万吨。

竣工共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泊位	货种	批复吞吐量		12 月 9 日 吞吐量	12 月 10 日 吞吐量	运行负荷
		万 t/a	折算 t/d			
外海码头 (进料)	煤炭	1250	41667	40000	45220	96%-109%
	建材	250	8333	9106	8935	107%-109%
内河码头 (出料)	煤炭	1250	41667	42976	39688	95%-103%
	建材	250	8333	8810	9002	106%-108%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正常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联系人：张圣和

联系电话：18268336160



附件七：粉尘实时监测数据异常数据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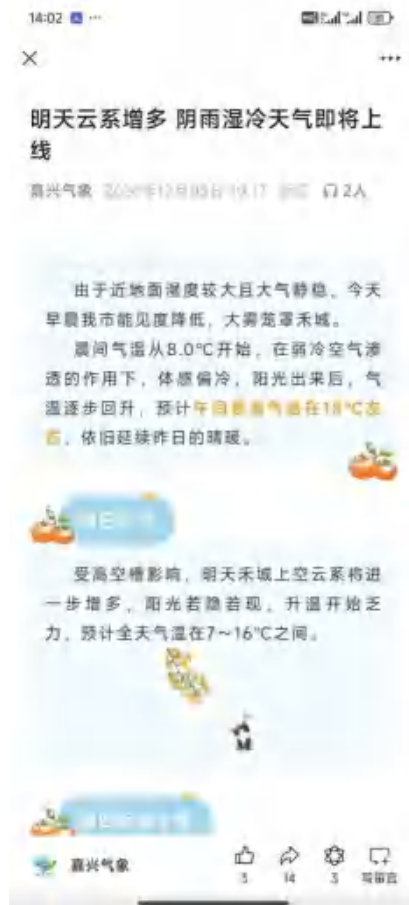
本报告收集了本项目调试、试运营期间周边粉尘实时监测点的监测数据，根据统计显示，各监测点 2024 年 12 月 3 日、6 日、7 日和 26 日四天的监测数据普遍异常，经调查，2024 年 12 月 3 日、6 日、7 日和 26 日四天嘉兴独山港雾霾天气严重，收集的现场照片及天气预报情况如下：



12 月 3 日港区大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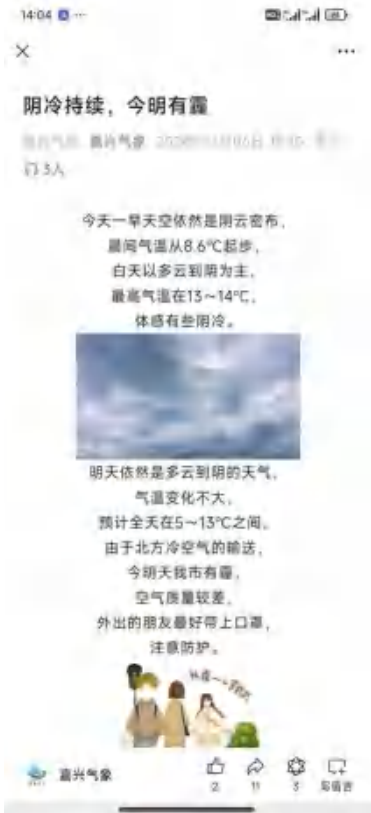
12 月 3 日内河港池大雾



嘉兴气象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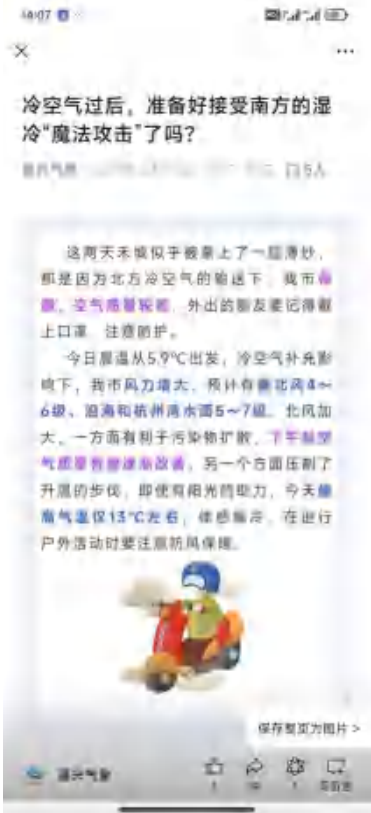
12月6日内河港池雾霾天气



嘉兴气象 12月6日



12月7日内河港池雾霾天气



嘉兴气象 12月7日



嘉兴气象 12 月 26 日

浙江 嘉兴 平湖 - 历史天气数据 近30天历史数据 查看更多 平遥 历史天气数据											登录	导出
	日期	最高温度	最低温度	温差	天气	风向/风速	24h降水量	体感温度	日出/日落	月升/月落	空气质量AQI	
北京	2024-12-30	8.7℃	2.1℃	6.6℃	雾转晴	东风转东南风 3-4级转5-6级	0mm	1.3℃	06:53/17:04	08:21/16:12	71	
上海	2024-12-29	8.4℃	-4.5℃	12.9℃	晴	东南风 5-6级	0mm	-4.6℃	06:52/17:03	05:21/15:17	71	
天津	2024-12-28	6.2℃	-2.6℃	8.8℃	晴	西北风转西南风 6-7级转4-5级	0mm	0.7℃	06:52/17:02	04:20/14:31	82	
重庆	2024-12-27	9.5℃	0.7℃	8.8℃	多云转晴	西北风 4-5级转5-6级	0mm	-1.7℃	06:52/17:02	03:21/13:52	101	
黑龙江	2024-12-26	11℃	4.3℃	6.7℃	多云转晴	北风 4-5级	0mm	8.1℃	06:51/17:01	02:24/13:18	145	
吉林	2024-12-25	13.7℃	4.7℃	9℃	多云	北风转西北风 4-5级	0mm	11.3℃	06:51/17:00	01:28/12:43	119	
辽宁	2024-12-24	10.4℃	4.8℃	5.6℃	晴	东风 4-5级	0mm	8.6℃	06:50/17:00	00:35/12:23	58	
内蒙古	2024-12-23	8.4℃	3.5℃	4.9℃	多云	西北风转北风 4-5级	0mm	6.2℃	06:50/16:59	/11:58	60	
河北	2024-12-22	7.4℃	-0.2℃	7.6℃	多云	北风 5-6级转4-5级	0mm	2.2℃	06:49/16:59	23:42/11:33	73	
山西	2024-12-21	8.4℃	-0.8℃	9℃	晴	西北风 6-7级转5-6级	0mm	3℃	06:49/16:58	22:48/11:06	113	
陕西	2024-12-20	10.4℃	-1.2℃	11.6℃	晴	西风转西北风 4-5级转5-6级	0mm	6.5℃	06:48/16:58	21:52/10:38	75	
甘肃	2024-12-19	7.1℃	1.6℃	5.5℃	阴转多云	北风 5-6级转4-5级	0mm	3.2℃	06:48/16:57	20:53/10:05	46	
宁夏	2024-12-18	9.9℃	1.9℃	8℃	晴转多云	西北风 6-7级转5-6级	0mm	5.4℃	06:47/16:57	19:50/09:25	111	
山东	2024-12-17	12.7℃	-1.6℃	14.3℃	多云转晴	西北风 4-5级转5-6级	0mm	10.7℃	06:47/16:56	18:45/08:38	86	
新疆	2024-12-16	12℃	-2℃	14℃	晴	西北风 5-6级转3-4级	0mm	7℃	/	/	73	
西藏	2024-12-15	9℃	-1.2℃	10.2℃	晴	西北风转西风 5-6级转4-5级	0mm	4.4℃	06:46/16:56	16:36/06:35	72	
青海	2024-12-14	7℃	0.2℃	6.8℃	晴	西北风 6-7级转4-5级	0mm	2.1℃	06:45/16:55	15:40/05:24	156	
海南	2024-12-13	9.4℃	4.7℃	4.7℃	多云转晴	西北风 6-7级转5-6级	0.3mm	5.3℃	06:44/16:55	14:51/04:12	147	
福建	2024-12-12	10.2℃	3.4℃	6.8℃	多云转小雨	东北风转北风 5-6级转4-5级	0.1mm	6.7℃	06:44/16:55	14:10/03:01	93	
贵州	2024-12-11	9℃	6.2℃	2.8℃	小雨转晴	西北风 5-6级转4-5级	12.1mm	3.5℃	06:43/16:54	13:34/01:53	80	
四川	2024-12-10	9.4℃	7.7℃	1.7℃	小雨	东北风转北风 4-5级转5-6级	5.9mm	6.9℃	06:42/16:54	13:02/00:48	55	
湖南	2024-12-09	10.6℃	0.8℃	9.8℃	多云转小雨	东风转东北风 3-4级	0mm	8.5℃	/	/	52	
湖北	2024-12-08	9.8℃	1.5℃	8.3℃	晴	西北风转北风 5-6级转4-5级	0mm	7.6℃	06:41/16:54	12:01/23:43	100	
江西	2024-12-07	12.4℃	6.3℃	6.1℃	多云转晴	北风 5-6级	0mm	9.3℃	06:40/16:54	11:28/22:39	175	
安徽	2024-12-06	12.1℃	5.4℃	6.7℃	多云转晴	西北风 4-5级	0mm	10.9℃	06:39/16:54	10:52/21:34	127	
浙江	2024-12-05	11.5℃	8.5℃	3℃	多云	西北风转北风 4-5级	0.9mm	8.3℃	06:39/16:54	10:11/20:28	71	
江苏	2024-12-04	15℃	9.2℃	5.8℃	多云转小雨	东风转东北风 5-6级转4-5级	0mm	12.1℃	06:38/16:53	09:24/19:23	54	
河南	2024-12-03	17.6℃	7℃	10.6℃	晴转多云	东风转东北风 5-6级转4-5级	0mm	15.1℃	06:37/16:53	08:31/18:22	111	

嘉兴气象数据

附件八：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ZJCD2412123

项 目 名 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
工程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Chud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ICD2412123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地表水、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煤炭中转码头
受检单位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煤炭中转码头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2.09~12.10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4.12.09~12.16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大肠埃希氏菌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地表水: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锌	
砷	
汞	水质 汞、砷、硒、钼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镉	
钼	
总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970-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报告编号: ZJCD241212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PM ₁₀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解释和说明:

*: 为现场直读数据;

①: 总氮又称总余氮。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Chud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ICD2412123

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杂用水池★0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12.09	pH值* (无量纲)	7.2	7.3	7.3	7.6
	浊度* (NTU)	9.2	8.8	9.3	7.5
	溶解氧* (mg/L)	6.4	5.8	6.5	6.5
	色度 (倍)	2 (pH值: 7.2, 无色、透明)	2 (pH值: 7.3, 无色、透明)	2 (pH值: 7.3, 无色、透明)	2 (pH值: 7.6, 无色、透明)
	氨氮 (mg/L)	0.426	0.513	0.574	0.5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9	0.06	0.07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10	<10	<1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5.7	5.7	5.8
	总氮 ^① (mg/L)	0.38	0.40	0.43	0.40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2024.12.10	pH值* (无量纲)	7.3	7.2	7.2	7.6
	浊度* (NTU)	8.8	9.6	8.7	9.0
	溶解氧* (mg/L)	5.8	6.5	7.3	6.6
	色度 (倍)	2 (pH值: 7.3, 无色、透明)	2 (pH值: 7.2, 无色、透明)	2 (pH值: 7.2, 无色、透明)	2 (pH值: 7.6, 无色、透明)
	氨氮 (mg/L)	0.535	0.492	0.464	0.5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6	0.08	0.09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10	<10	<1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5.6	5.8	6.0
	总氮 ^① (mg/L)	0.41	0.38	0.40	0.41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Chud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JCD2412123

地 表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内河港池)~09
2024.12.09	pH 值* (无量纲)		7.1
	溶解氧* (mg/L)		6.9
	水温* (℃)		8.9
	化学需氧量 (mg/L)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8
	氨氮 (mg/L)		0.507
	总磷 (mg/L)		0.12
	石油类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MPN/L)		4.0×10 ³
	总氮 (mg/L)		0.91
	氟化物 (mg/L)		0.224
	六价铬 (mg/L)		<0.004
	铜 (mg/L)		<0.01
	锌 (mg/L)		<0.01
	砷 (μg/L)		1.6
	硒 (μg/L)		<0.4
	汞 (μg/L)		<0.04
	铅 (μg/L)		0.16
	镉 (μg/L)		<0.05
	硫化物 (mg/L)		0.12
	挥发酚 (mg/L)		<0.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6
	氰化物 (mg/L)		<0.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Chud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JCD2412123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12.09	港区上风向○01	第一频次	287
		第二频次	293
		第三频次	303
		第四频次	283
	港区下风向○02	第一频次	398
		第二频次	387
		第三频次	405
		第四频次	391
	港区下风向○03	第一频次	382
		第二频次	375
		第三频次	412
		第四频次	401
	港区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395
		第二频次	385
		第三频次	379
		第四频次	392
2024.12.10	港区上风向○01	第一频次	294
		第二频次	302
		第三频次	283
		第四频次	297
	港区下风向○02	第一频次	384
		第二频次	397
		第三频次	402
		第四频次	398
	港区下风向○03	第一频次	405
		第二频次	412
		第三频次	408
		第四频次	390
	港区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390
		第二频次	389
		第三频次	392
		第四频次	378

样品性状: 滤膜



浙江翊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Chud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JCD241212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独山环境敏感点C0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12.09 11:11-12.10 11:11	204
样品性状: 滤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独山环境敏感点C05	$\text{PM}_{2.5}$ (mg/m^3)	2024.12.09 11:13-12.10 11:13	0.022
样品性状: 滤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独山环境敏感点C05	PM_{10} (mg/m^3)	2024.12.09 11:11-12.10 11:11	0.036
样品性状: 滤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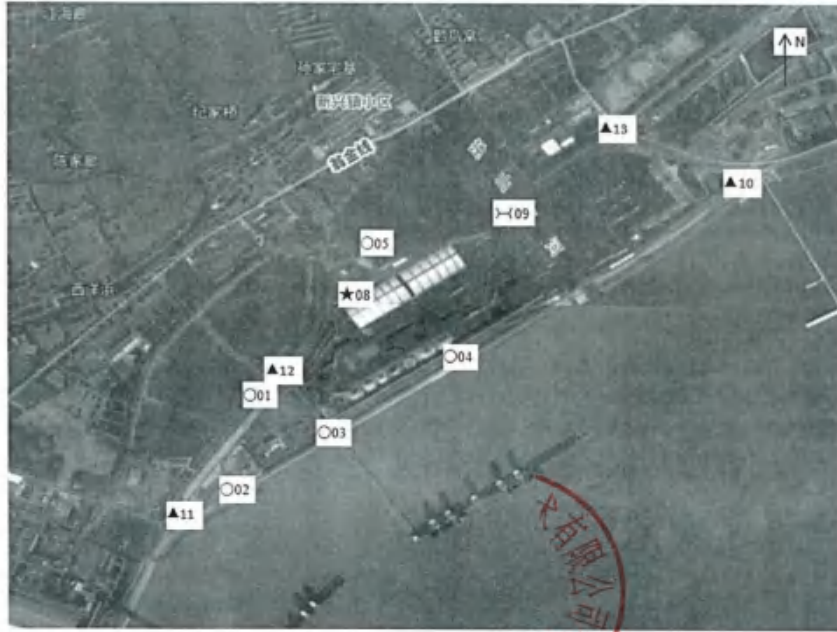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dB (A)
▲10	港界东侧	2024.12.09 15:10	车辆、机器运行	58
		2024.12.09 22:04	车辆、机器运行	43
		2024.12.10 14:32	车辆、机器运行	63
		2024.12.10 22:06	车辆、机器运行	44
▲11	港界南侧	2024.12.09 15:21	机器运行	56
		2024.12.09 22:19	机器运行	51
		2024.12.10 15:02	机器运行	54
		2024.12.10 22:20	机器运行	50
▲12	港界西侧	2024.12.09 15:27	机器运行	53
		2024.12.09 22:25	机器运行	51
		2024.12.10 15:08	机器运行	56
		2024.12.10 22:30	机器运行	51
▲13	港界北侧	2024.12.09 15:36	机器运行	56
		2024.12.09 22:34	机器运行	44
		2024.12.10 15:17	机器运行	56
		2024.12.10 22:39	机器运行	46



报告编号: ZICD2412123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地表水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环境空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景

审核人:

张煜

批准人:

张煜

签发日期:

2024.12.24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12.09	西	2.8	10.3	102.1	阴
	西北	2.6	8.8	101.9	阴
2024.12.10	西	2.4	9.6	102.1	阴
	西	2.4	8.4	101.2	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测试报告

Testing Report

ZJCDC2412123

项目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
工程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测试数据、结果仅供参考（采用文献方法，原始记录不保存），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Chud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JCDC2412123

委托概况: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煤炭中转码头

受检单位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煤炭中转码头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2.09、12.10

测试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测试日期 2024.12.09~12.11

参照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测试结果:

废 水 测 试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杂用水池★0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12.0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8×10 ³	1.39×10 ³	1.35×10 ³	1.33×10 ³
	臭和味 (无量纲)	无	无	无	无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2024.12.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52	1.00×10 ³	942	999
	臭和味 (无量纲)	无	无	无	无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附图1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方

审核人:

张



完成日期: 2024.12.24



231112342115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人欣检测 海 G24354-07-2



项目名称 独山港区（独山港务）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六、委托检测中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当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法、检测频次、检测位置与评价标准中要求不一致时，检测结果只供委托方做参考使用；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人欣检测 海 G24354-07-2

共 2 页 第1页

样品类别

海水

样品性状

见表 2

接收日期

2024.07.30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557 号）

委托日期

2024.04.01

采 样 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7.30

检测日期

2024.07.30~2024.07.31

采样地点

独山港区（独山港务）

检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D 楼）、独山港区（独山港务）

评价标准

/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海水	pH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悬浮物	
	氯化物	
	亚硝酸盐	
	硝酸盐	钼柱还原法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无机磷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氨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人欣检测 海-G24354-07-2

共 2 页 第2页

表 2 海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30
序号	采样点位	1#码头海水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液体
检测项目		
1	pH 无量纲	7.54
2	氨（以 N 计） mg/L	0.030
3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7
4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92
5	无机磷 mg/L	0.07
6	悬浮物 mg/L	107
7	石油类 mg/L	0.11
8	氯化物 mg/L	1.92×10 ³

END



编制（骆佳慧）：

批准：

审核：

批准日期：2024.08.19

附件

点位示意图



附件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海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溶解氧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化学需氧量	

表 2 海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30
序号	采样点位	1#码头海水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液体
	检测项目	
1	六价铬 mg/L	<0.004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3	溶解氧 mg/L	5.46

备注：以上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证明作用



231112342115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人欣检测 海 G24354-11-5



项目名称 独山港区（独山港务）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六、委托检测中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当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法、检测频次、检测位置与评价标准中要求不一致时，检测结果只供委托方做参考使用；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人欣检测 海 G24354-11-5

共 2 页 第1页

样品类别

海水

样品性状

见表 2

接收日期

2024.11.27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557 号）

委托日期

2024.07.01

采 样 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1.27

检测日期

2024.11.27~2024.11.28

采样地点

独山港区（独山港务）周边

检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D 楼）；独山港区（独山港务）周边

评价标准

/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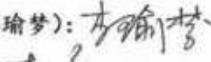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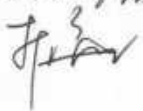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海水	pH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亚硝酸盐	
	氯化物	
	悬浮物	
	氨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无机磷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硝酸盐	镉柱还原法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表 2 海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27
序号	采样点位	3#H1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液体
检测项目		
1	pH 无量纲	7.60
2	悬浮物 mg/L	219
3	石油类 mg/L	0.08
4	无机磷 mg/L	0.06
5	氨（以 N 计） mg/L	0.027
6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4
7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10
8	氯化物 mg/L	8.46×10 ³

END



编制（李瑜梦）：
批准：



附件

点位示意图



附件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海水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溶解氧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表 2 海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27
序号	采样点位	3#H1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液体
	检测项目	
1	化学需氧量 mg/L	3.04
2	溶解氧 mg/L	5.49
3	六价铬 mg/L	<0.004

备注：以上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证明作用

附件九：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项目地点	本码头岸线属于独山散货岸线(D区)及配套的独山海河联运III区，位于嘉兴市平湖市嘉兴港独山港区，杭州湾北岸中部益山和独山之间六里湾岸段，地理坐标为 120°54'E~121°16'E、30°22'N~30°41'N，在嘉兴电厂二期卸煤码头东侧约 280m 处。			
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 3 个 3.5 万吨级外海码头（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设计）和 18 个 500 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实施技改，技改后各码头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实施后整体工程的年总吞吐量仍为 3000 万吨，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砂石）；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 500 万吨、煤炭 2500 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码头现有陆域堆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96 号。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构筑物，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基本无施工期。目前本项目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本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工程试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固体废物能够按环评要求暂存和处置。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刘树奇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业	职工
	文化程度	本科	住址	平湖市独山镇碑埭村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项目地点	本码头岸线属于独山散货岸线(D区)及配套的独山海河联运III区,位于嘉兴市平湖市嘉兴港独山港区,杭州湾北岸中部独山和独山之间六里湾岸段,地理坐标为 120°54'E~121°16'E、30°22'N~30°41'N,在嘉兴电厂二期卸煤码头东侧约 280m 处。				
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 3 个 3.5 万吨级外海码头（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设计）和 18 个 500 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实施技改,技改后各码头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实施后整体工程的年总吞吐量仍为 3000 万吨,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砂石）;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 500 万吨、煤炭 2500 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码头现有陆域堆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96 号。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构筑物,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基本无施工期。目前本项目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本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工程试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固体废物能够按环评要求暂存和处置。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孙永辉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业	职工	
	文化程度	大专	住址	浙江省平湖市海盐村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项目地点	本码头岸线属于独山散货岸线(D区)及配套的独山海河联运III区,位于嘉兴市平湖市嘉兴港独山港区,杭州湾北岸中部独山和独山之间六里湾岸段,地理坐标为120°54'E~121°16'E、30°22'N~30°41'N,在嘉兴电厂二期卸煤码头东侧约280m处。			
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3个3.5万吨级外海码头(水工结构按照5万吨级设计)和18个500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实施技改,技改后各码头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实施后整体工程的年总吞吐量仍为3000万吨,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砂石);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500万吨、煤炭2500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码头现有陆域堆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0月15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96号。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构筑物,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基本无施工期。目前本项目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本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工程试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固体废物能够按环评要求暂存和处置。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作业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赵元琳	性别	女
	年龄	33	职业	职工
	文化程度	本科	住址	浙江省平湖市海盐村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项目地点	本码头岸线属于独山散货岸线(D区)及配套的独山海河联运III区,位于嘉兴市平湖市嘉兴港独山港区,杭州湾北岸中部独山和独山之间六里湾岸段,地理坐标为120°54'E~121°16'E、30°22'N~30°41'N,在嘉兴电厂二期卸煤码头东侧约280m处。			
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3个3.5万吨级外海码头(水工结构按照5万吨级设计)和18个500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实施技改,技改后各码头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实施后整体工程的年总吞吐量仍为3000万吨,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砂石);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500万吨、煤炭2500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码头现有陆域堆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0月15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96号。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构筑物,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基本无施工期。目前本项目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本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工程试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固体废物能够按环评要求暂存和处置。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沈晓心	性别	男
	年龄	24	职业	个体户
	文化程度	本科	住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项目地点	本码头岸线属于独山散货岸线(D区)及配套的独山海河联运III区，位于嘉兴市平湖市嘉兴港独山港区，杭州湾北岸中部独山和独山之间六里湾岸段，地理坐标为 120°54'E~121°16'E、30°22'N~30°41'N，在嘉兴电厂二期卸煤码头东侧约 280m 处。						
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 3 个 3.5 万吨级外海码头（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设计）和 18 个 500 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实施技改，技改后各码头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实施后整体工程的年总吞吐量仍为 3000 万吨，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砂石）；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 500 万吨、煤炭 2500 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码头现有陆域堆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96 号。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构筑物，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基本无施工期。目前本项目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本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工程试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固体废物能够按环评要求暂存和处置。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陆爱娟		性别	女		
	年龄	59		职业	食堂		
	文化程度	小学		住址	平湖市独山港镇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项目地点	本码头岸线属于独山散货岸线(D区)及配套的独山海河联运III区，位于嘉兴市平湖市嘉兴港独山港区，杭州湾北岸中部独山和独山之间六里湾岸段，地理坐标为 120°54'E~121°16'E、30°22'N~30°41'N，在嘉兴电厂二期卸煤码头东侧约 280m 处。						
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 3 个 3.5 万吨级外海码头（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设计）和 18 个 500 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实施技改，技改后各码头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实施后整体工程的年总吞吐量仍为 3000 万吨，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砂石）；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 500 万吨、煤炭 2500 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码头现有陆域堆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96 号。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构筑物，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基本无施工期。目前本项目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本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工程试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固体废物能够按环评要求暂存和处置。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人简况	姓名	张玲珍			性别	女	
	年龄	57			职业	食堂	
	文化程度	初			住址	海塘村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团体）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项目地点	本码头岸线属于独山散货岸线(D区)及配套的独山海河联运III区，位于嘉兴市平湖市嘉兴港独山港区，杭州湾北岸中部独山和独山之间六里湾岸段，地理坐标为 120°54'E~121°16'E、30°22'N~30°41'N，在嘉兴电厂二期卸煤码头东侧约 280m 处。		
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 3 个 3.5 万吨级外海码头(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设计)和 18 个 500 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实施技改，技改后各码头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实施后整体工程的年总吞吐量仍为 3000 万吨，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砂石）；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 500 万吨、煤炭 2500 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码头现有陆域堆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96 号。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构筑物，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基本无施工期。目前本项目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本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工程试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固体废物能够按环评要求暂存和处置。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团体简况	名称（盖章）	平湖市独山港镇经济合作社	
	地址	平湖市独山港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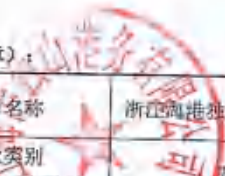
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团体）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项目地点	本码头岸线属于独山散货岸线(D区)及配套的独山海河联运III区,位于嘉兴市平湖市嘉兴港独山港区,杭州湾北岸中部独山和独山之间六里湾岸段,地理坐标为120°54'E~121°16'E、30°22'N~30°41'N,在嘉兴电厂二期卸煤码头东侧约280m处。		
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3个3.5万吨级外海码头(水工结构按照5万吨级设计)和18个500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实施技改,技改后各码头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实施后整体工程的年总吞吐量仍为3000万吨,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砂石);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500万吨、煤炭2500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码头现有陆域堆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0月15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96号。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构筑物,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且不断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基本无施工期。目前本项目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本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工程试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固体废物能够按环评要求暂存和处置。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作业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团体概况	名称(盖章)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盐路11号	

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团体）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项目地点	本码头岸线属于独山散货岸线(D区)及配套的独山海河联运III区，位于嘉兴市平湖市嘉兴港独山港区，杭州湾北岸中部独山和独山之间六里湾岸段，地理坐标为 120°54'E~121°16'E、30°22'N~30°41'N，在嘉兴电厂二期卸煤码头东侧约 280m 处。			
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 3 个 3.5 万吨级外海码头（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设计）和 18 个 500 吨级内河装卸和待装泊位，实施技改，技改后各码头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不涉及水工建筑改造，实施后整体工程的年总吞吐量仍为 3000 万吨，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砂石）；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 500 万吨、煤炭 2500 万吨，货物暂存依托码头现有陆域堆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96 号。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完全依托现有构筑物，不涉及码头疏浚工程，且不新增装卸机械和设备，基本无施工期。目前本项目试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拟对本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工程试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固体废物能够按环评要求暂存和处置。 为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调查内容	1.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2.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3.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无影响 ☐有影响 ☐不了解 4.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气 ☐废水 ☐噪声 ☒无 5.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无			
被调查团体简况	名称（盖章）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华段 388 号 5 号楼一楼 105 室		

附件十：“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0482-04-01-55851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强港路1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3000 万吨（煤炭 2500 万吨、建材 5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3000 万吨（煤炭 2500 万吨、建材 500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4】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5693685715001Q		
	验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2%~124%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825693685715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5.620											
	氮氧化物	4.045								5.620			
	颗粒物	874.38								4.045			
	工业固体废物								103.67	770.71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